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七年四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0.76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庄铁军持有朝阳议通50.80%的股份，持有公司3.125%的股份；栾贵福持有朝阳议通40.00%的股份，持有公司3.75%的股份；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销售给控股股东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7.60%、89.10%、86.66%，对毛利的影响分别为50.22%、88.33%、88.97%。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若朝阳议通缩小或停止收购公司的拆解物，将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 三、黑色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黑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销售产品中黑色金属占比较高，黑色金属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给公司制定采购及销售定价计划增加难度，带来经营上的风险。

### 四、生产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报废汽车在拆解过程中会有很多电钻、拆解平台、升降机、安全气囊引爆等操作，不当的操作会引发安全事故，不仅会对员工造成身体上的伤害，也会给公司造成经济上及声誉上的不利影响。

### 五、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申报纳税的风险

经朝阳市龙城区国家税务局七道泉子分局批准，2014年朝阳隆运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按照不含税收入的4%计算应纳税所得，所得税率为25%。

2015年变更为查账征收。核定征收方式下，公司2014年企业所得税费用为1.93万元；经申报会计师测算，比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费用26.28万元，税差为24.35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因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存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

2017年1月22日，朝阳市龙城区国家税务局七道泉子分局出具《证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税号为912113007591246822。2004年3月办理税务登记，为我单位所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种由国税负责管理。该企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定率征收，2015年度改为查账征收。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有欠税情况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栾贵福、庄铁军作出如下承诺：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方式，若未来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因前述原因追缴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六、技术研发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属报废汽车拆解行业拆解技术含量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设置了研发质检部，但暂时只承担质检工作，也未制定研发流程及研发模式，存在技术研发不足的风险。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录 .....	IV
释义 .....	VI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b>
一、基本信息 .....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	2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5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1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7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	30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3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4</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56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	81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	8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8</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 .....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	98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1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0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10</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10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23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23
四、税项 .....	153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55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55
七、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61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71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187
十、股东权益情况 .....	191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91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7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97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99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99
<b>第五节 相关声明 .....</b>	<b>201</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朝阳隆运	指	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议通	指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工商局	指	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审计报告》所特指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份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	指	指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包括汽车、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电动车和各种工程车辆；以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汽车压件

拆解	指	对报废汽车进行无害化处理、拆除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和主要总成；按各物品的材质种类分解存放；对车体和结构件等进行压扁或切割的程序和方式
回用件	指	机动车报废并拆解后，还能再利用的零件称为回用件
再制造	指	以旧的汽车零部件为毛坯，采用专门的工艺和技术，在原有制造的基础上进行一次新的制造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铁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3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 117 号
公司电话	0421-3991050
公司传真	0421-2858867
公司网址	www.lnlyhbkj.com
公司邮箱	lyhbvip@163.com
邮政编码	122000
董事会秘书	朱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平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经营范围	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7591246822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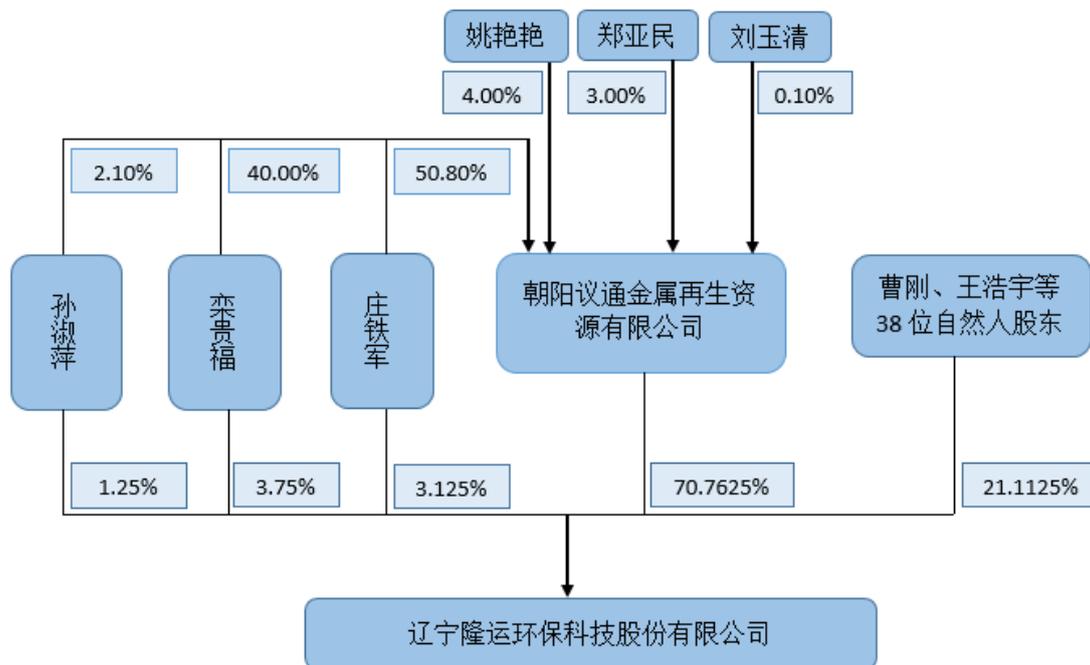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076,250	70.7625	否	0
2	张维军	境内自然人	31,250	0.3125	否	0
3	李自双	境内自然人	37,500	0.3750	否	0
4	栾添	境内自然人	62,500	0.6250	否	0
5	朱平	境内自然人	31,250	0.3125	否	0
6	李宝军	境内自然人	31,250	0.3125	否	0
7	孙健	境内自然人	31,250	0.3125	否	0
8	宋飞	境内自然人	10,000	0.1000	否	0
9	乔娇	境内自然人	12,500	0.1250	否	0
10	王浩宇	境内自然人	125,000	1.2500	否	0
11	朱玉玲	境内自然人	31,250	0.3125	否	0
12	李向娟	境内自然人	31,250	0.3125	否	0
13	吴丙海	境内自然人	31,250	0.3125	否	0
14	潘国志	境内自然人	31,250	0.3125	否	0
15	姜廷仕	境内自然人	10,000	0.1000	否	0
16	祝爱利	境内自然人	5,000	0.0500	否	0

17	郭伟	境内自然人	6,250	0.0625	否	0
18	张大勇	境内自然人	31,250	0.3125	否	0
19	程亮	境内自然人	18,750	0.1875	否	0
20	姜凤娟	境内自然人	6,250	0.0625	否	0
21	王振国	境内自然人	93,750	0.9375	否	0
22	王宝霞	境内自然人	125,000	1.2500	否	0
23	邹桂凤	境内自然人	31,250	0.3125	否	0
24	辛桂芝	境内自然人	31,250	0.3125	否	0
25	刘姝娟	境内自然人	31,250	0.3125	否	0
26	庄学军	境内自然人	31,250	0.3125	否	0
27	褚迺玲	境内自然人	31,250	0.3125	否	0
28	齐丽芳	境内自然人	312,500	3.1250	否	0
29	曹刚	境内自然人	312,500	3.1250	否	0
30	庄铁军	境内自然人	312,500	3.1250	否	0
31	栾贵福	境内自然人	375,000	3.7500	否	0
32	孙淑萍	境内自然人	125,000	1.2500	否	0
33	李亚男	境内自然人	62,500	0.6250	否	0
34	杨金波	境内自然人	62,500	0.6250	否	0
35	司凤和	境内自然人	62,500	0.6250	否	0
36	孙继宽	境内自然人	10,000	0.1000	否	0
37	吴楠	境内自然人	93,750	0.9375	否	0
38	毕洪涛	境内自然人	20,000	0.2000	否	0
39	李雪	境内自然人	50,000	0.5000	否	0
40	周东雷	境内自然人	62,500	0.6250	否	0
41	赵丽峰	境内自然人	62,500	0.6250	否	0
42	马长鹏	境内自然人	50,000	0.5000	否	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b>	-	<b>0</b>

###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076,250	70.7625	境内法人	否
2	张维军	31,250	0.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自双	37,500	0.375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栾添	62,500	0.62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朱平	31,250	0.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李宝军	31,250	0.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7	孙健	31,250	0.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8	宋飞	10,000	0.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乔娇	12,500	0.125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浩宇	125,000	1.250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朱玉玲	31,250	0.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12	李向娟	31,250	0.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13	吴丙海	31,250	0.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14	潘国志	31,250	0.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15	姜廷仕	10,000	0.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16	祝爱利	5,000	0.0500	境内自然人	否
17	郭伟	6,250	0.0625	境内自然人	否
18	张大勇	31,250	0.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19	程亮	18,750	0.1875	境内自然人	否
20	姜凤娟	6,250	0.0625	境内自然人	否
21	王振国	93,750	0.9375	境内自然人	否
22	王宝霞	125,000	1.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3	邹桂凤	31,250	0.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24	辛桂芝	31,250	0.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25	刘姝娟	31,250	0.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26	庄学军	31,250	0.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27	褚迺玲	31,250	0.3125	境内自然人	否
28	齐丽芳	312,500	3.1250	境内自然人	否
29	曹刚	312,500	3.1250	境内自然人	否
30	庄铁军	312,500	3.1250	境内自然人	否
31	栾贵福	375,000	3.7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2	孙淑萍	125,000	1.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3	李亚男	62,500	0.6250	境内自然人	否
34	杨金波	62,500	0.6250	境内自然人	否

35	司凤和	62,500	0.6250	境内自然人	否
36	孙继宽	10,000	0.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7	吴楠	93,750	0.9375	境内自然人	否
38	毕洪涛	20,000	0.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9	李雪	50,000	0.5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0	周东雷	62,500	0.6250	境内自然人	否
41	赵丽峰	62,500	0.6250	境内自然人	否
42	马长鹏	50,000	0.5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b>	-	-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有公司员工 11 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庄铁军、栾贵福、孙淑萍分别持有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80%、40.00%、2.10%的股份、庄铁军与庄学军是兄妹关系、栾贵福与栾添是父子关系，孙淑萍与栾贵福是妻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

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公司的法人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它终止企业法人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以上规定，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0.76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庄铁军、栾贵福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认定理由如下：

(1)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庄铁军、栾贵福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

虽然庄铁军目前在朝阳议通的出资比例为 50.8%，但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朝阳议通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增加到 5000 万之前，庄铁军在朝阳议通的持股比例为 36%，庄铁军、栾贵福在朝阳议通的个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40%。基于当时的股权比例，两人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目前一致行动协议仍处于有效期内，双方均受该协议约束。自 2014 年 1 月起，庄铁军、栾贵福间接、直接合并持有的公司股权一直超过 50%，两人即已形成上述对公司的持股结构，两人一直对公司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

(2)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两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庄铁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栾贵福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两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3)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两人股权比例没有重大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因股权比例调整、股权转让等情形导致庄铁军、栾贵福两人间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有小幅波动，但两人单独或合并间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两人合并间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稳定在 50% 以上，且历次股权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两人间接、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予以表决。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庄铁军、栾贵福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5) 庄铁军、栾贵福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已通过合法有效协议予以明确，具有稳定性。

庄铁军、栾贵福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对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外，还明确约定了各方就有关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该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未出现重大变更。

因此，庄铁军、栾贵福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是真实、合理的，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0.7625% 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3785104845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铁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有色金属：废杂铜、废杂铝、有色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废黑色金属：废钢铁、边角料、钢铁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的收购、粉碎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钢材、金属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朝阳市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朝阳议通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庄铁军	2,540	1,210	50.80	货币
栾贵福	2,000	1,000	40.00	货币
姚艳艳	200	200	4.00	货币
郑亚民	150	150	3.00	货币
孙淑萍	105	105	2.10	货币
刘玉清	5	5	0.10	货币
总计	5,000	2,670	100.00	-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庄铁军，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蒙古族，本科学历，毕业于辽宁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86年12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调度员、值班调度长、计划科科长、废钢科长；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朝阳浪马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任营销部部长；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北京北华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栾贵福，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大学机械专业。1982年8月至1984年12月，就职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辽宁分公司，任业务员；1984年12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朝阳市对外贸易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北京清源发机电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月，

就职于朝阳议通废旧物资购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1、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7625%。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栾贵福，持有公司股份3.75%。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庄铁军，持有公司股份3.125%。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齐丽芳，持有公司股份3.125%。

齐丽芳，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沧州市师范专科学校。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任丘市麻家务镇第二中学，任教师职务；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任丘市星火中学，任教师职务；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任丘市鼎尚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曹刚，持有公司股份3.125%。

曹刚，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任丘市烟草专卖局，任送货员职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任丘市纪委监察局，任办公室司机职务；2014年12月至今无工作。

6、王浩宇，持有公司股份1.25%。

王浩宇，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专科学历，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1992年12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朝阳市金属再生利用中心，先后担任业务员、办公室职员、财务科职员、监事。2004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王宝霞，持有公司股份1.25%。

王宝霞，女，195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学学历，毕业于朝阳市第一中学。1967年8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朝阳毛巾厂，任供销员、保管员职务，1995年7月退休。

8、孙淑萍，持有公司股份1.25%。

孙淑萍，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专科学历，毕业于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87年9月至1989年1月，就职于凌源县宋丈子中学，任教师职务，1989年1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朝阳市合成纤维厂，任

会计职务，1996年至今无工作。

9、王振国，持有公司股份0.9375%。

王振国，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毕业于北票矿务局技工学校。1981年12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北票矿务局运输部，任火车司炉。1988年12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北票矿务局运输部，任火车司机。1994年5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朝阳地方铁路公司，任火车司机，2014年4月退休。

10、吴楠，持有公司股份0.9375%。

吴楠，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俄罗斯贝加尔国立经济与法律大学。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苏州苏大教育服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副主管。

####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2004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2月26日，朝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朝体改发[2003]21号《关于同意组建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一、企业名称为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三、股本结构：国有股占51%以上，其他为自然人股，具体出资数额和比例经与其自然人股东协商后由市商业局确定；四、经营范围：报废汽车回收；五、行业管理部门：市商业局、市经贸委。

2004年2月23日，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出具了（辽朝）名称预核[2004]第30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2月24日，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信验字（2004）018号《验资报告》，对朝阳隆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2月24日止，朝阳隆运已收到朝阳市商业局、龙淑萍、刘栓良、王浩宇缴纳

的资本金（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1 日，朝阳市商业局、龙淑萍、刘栓良、王浩宇签署《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的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朝阳市商业局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龙淑萍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刘栓良出资 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王浩宇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4 年 3 月 9 日，朝阳市商业局出具朝商发[2004]14 号《关于向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金的通知》，同意向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30 万元作为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同时委派王宏东、王殿权、张亚峰作为公司监事；同意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及经理的决定。

2004年3月19日，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300004029398），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报废汽车、报废设备回收、拆解；零部件销售；废旧金属购销(国家禁止或限止的不得经营；应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资质的，未取得前不得经营；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资质的，凭有效审批、许可证或者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朝阳市商业局	30	30	货币	60
2	龙淑萍	8	8	货币	16
3	刘栓良	7	7	货币	14
4	王浩宇	5	5	货币	10
合计		50	50	-	100

## 2、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

### （1）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5日，朝阳隆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龙淑萍、刘栓良、王浩宇持有的全部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同时，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10日，转让方龙淑萍、刘栓良、王浩宇与受让方朝阳议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龙淑萍将其持有的16%股权合计8万元出资，刘栓良将其持有的14%股权合计7万元出资，王浩宇将其持有的10%股权合计5万元出资以原价转让给朝阳议通。2012年10月23日，朝阳议通向龙淑萍、刘栓良、王浩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 (2)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9月3日，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朝政颁发[2010]110号《关于印发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根据通知所附《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成立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为政府工作部门，将原朝阳市商业和粮食局的职责以及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承担的与发展服务业相关的职责，整合划入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

2012年10月17日，朝阳隆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名称朝阳市商业局名称变更为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90万元由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认缴，60万元由朝阳议通认缴。根据上述事项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年10月23日，辽宁普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善会验[2012]1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朝阳议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2012年12月3日，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	120	120	货币	60
2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80	货币	40
合计：		200	200	-	100

### 3、2012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

201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117号。

2012年12月2日，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变更为：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117号。

### 4、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7日，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与朝阳议通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鉴于本次增资800万元用于企业升级改造，此项资金投入作为企业资本金，应按照《公司法》规定重新办理增资手续，使隆运公司总资本扩大到1000万元，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由于本次企业升级改造资金800万由议通公司投入，并进入股本金，这样议通公司股本金将增至880万元，市服务业委员会仍保留120万元股本金。按照《公司法》规定，股份制企业按投资比例确定股权比例的要求，增资后的隆运公司总资本达到1000万元，其中议通公司880万元，占股权88%，市服务业委占120万元，占股权的12%。”

2013年11月21日，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做出朝服发[2013]111号《关于隆运公司升级改造增加出资等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同意朝阳隆运增加升级改造资金投入800万元，所需800万元资金投入由朝阳议通负责。朝阳隆运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股权比例按《公司法》规定和实际投资比例调整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与朝阳议通股权比例。

2014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00万，新增出资由股东朝阳议通认缴。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2014年1月1日实施的辽政发[2013]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规定，2014年1月1日起，辽宁省内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因此有限公司此次增资未向工商机关提交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10日，朝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朝方正验[2015]8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4年1月8日，朝阳隆运已收到朝阳议通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16 日，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80	880	货币	88
2	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	120	120	货币	12
合计：		<b>1,000</b>	<b>1,000</b>	-	<b>100</b>

根据《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九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属于企业改制。同时根据该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根据该法第四十条，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另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第五条规定，发生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导致有限公司由国有控股变为非国有控股，属于企业改制行为，根据《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有限公司应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程序。有限公司在增资前未履行相关程序，因此，本次增资存在法律瑕疵。瑕疵解决情况详见本节第“5、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权比例调整”。

#### 5、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权比例调整

2015 年 2 月 10 日，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同朝阳议通共同聘请朝阳方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朝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丰源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家中介机构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评

估和审计。

2015年2月12日，根据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同朝阳议通共同委托，朝阳方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朝方正评报字[2015]第012号《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核实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净资产为4,584,227.00元。

2015年2月12日，根据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同朝阳议通共同委托，朝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朝方正会审（专审）[2015]69号《专项审核报告》，对隆运有限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清产核查，清产核资结果为：清查后隆运有限的资产合计3,111,470.07元，负债276,165.05元，所有者权益为2,835,305.02元。

2015年2月10日，根据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同朝阳议通共同委托，辽宁丰源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丰源[2015]（估）咨字第002号《土地估价报告》。为拟核实股东权益价值为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做参考，对所涉及的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位于八里堡乡敬老院东的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进行价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价格为458元/平方米，总地价为2,930,449元。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零配件利用销售”，将注册资本的比例变更为朝阳服务业委员会持股21.86%，朝阳议通持股78.14%。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朝阳市财政局做出朝财资[2015]313号《关于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同意对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比例进行调整，其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总资产为1258.42万元，其中，属于市服务业委的资产为275.05万元，占股21.86%；属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资产为983.37万元，占股78.14%。”

2015年6月30日，朝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朝政[2015]79号《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同意对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比例进行调整，其注册资本

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总资产为 1258.42 万元，其中，属于市服务业委的资产为 275.05 万元，占股 21.86%；属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资产为 983.37 万元，占股 78.14%”。

2015 年 7 月 1 日，经朝阳市工商局核准，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781.40	781.40	货币	78.14
2	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	218.60	218.60	货币	21.86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	<b>100.00</b>

朝阳隆运第二次增资程序上虽存在瑕疵，但增资后朝阳议通与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委托相关评估、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并根据审计、评估结论对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进行了重新调整，该股权调整经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朝阳市财政局、朝阳市政府审批同意。本次股权调整后，第二次增资的程序瑕疵已经得到了纠正。

## 6、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朝阳市人民政府向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下发《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行使出资人职责的批复》，同意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代表政府对朝阳隆运的国有股（股本比例 21.86%）行使出资人职责。

2016 年 3 月 16 日，朝阳市人民政府通过了第 000009 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会议议定“（一）同意成立朝阳国恒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二）同意将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国有 21.86% 的股权无偿划入朝阳国恒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辽宁慧衡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辽慧衡评报字（2015）第 75 号《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占朝阳隆运 21.86%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68.20 万元。

2016年4月1日，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与朝阳国恒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2016年3月16日第59期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21.86%股权及其所有者权益一并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2016年4月6日，朝阳市工商局下发（朝）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2016000199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变更前投资人为：“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朝阳议通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变更后为：“朝阳国恒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朝阳议通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781.40	781.40	货币	78.14
2	朝阳国恒国有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	218.60	218.60	货币	21.86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	<b>100.00</b>

#### 7、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1日，辽宁慧衡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辽慧衡评报字（2015）第75号《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占朝阳隆运21.86%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68.20万元。

2016年4月7日，朝阳国恒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转让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

2016年4月11日，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朝阳市政府提交朝国资发[2016]20号《关于转让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请示内容为“朝阳国恒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对其持有的朝阳市隆运报废

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1.86%股权面向社会公开转让，由朝阳国恒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力，依法依规进行操作。”2016年4月13日，副市长武永存作出“同意”批示。

2016年4月14日，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朝阳国恒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出朝国资发[2016]21号《关于同意朝阳国恒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转让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批示：“我委同意你公司将持有的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1.86%股权全面面向社会公开转让，由你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力，依法依规进行操作。”

2016年4月18日，辽宁亮律师事务所向朝阳议通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认定“本次国有产权出让方具有合法主体资格，转让方式业经朝阳市人民政府公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转让方案已经得到合法审批，内容客观、合法、有效。”

同日，朝阳国恒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向朝阳市产权交易市场填报《产权交易受理申请表》。

2016年4月20日，朝阳市产权交易市场发出[2016]第08号《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公告》，对朝阳隆运 21.86%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2016年5月25日，朝阳国恒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朝阳议通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朝阳议通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通过朝阳市产权交易市场以挂牌后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朝阳国恒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1.86%国有股权，转让价款为3,682,000.00元。

2016年5月26日，朝阳市工商局下发（朝）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2016000423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投资人由“朝阳国恒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朝阳议通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变更为“朝阳议通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100
<b>合计:</b>		<b>1,000</b>	<b>1,000</b>	-	<b>100</b>

#### 8、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6日，公司股东朝阳议通作出决定，将名下合计29.23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毕洪涛、曹刚、程亮、郭伟、姜凤娟、姜廷仕、李宝军、李向娟、李雪、李亚男、李自双、刘姝娟、马长鹏、潘国志、齐丽芳、乔娇、司凤和、宋飞、孙继宽、孙健、孙淑萍、王宝霞、王浩宇、王振国、吴丙海、吴楠、辛桂芝、杨金波、张大勇、张维军、赵丽峰、周东雷、朱平、朱玉玲、祝爱利、庄铁军、庄学军、邹桂凤、栾贵福、栾添、褚迺玲41人，以每一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基础，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6元，股权款项于2016年5月29日支付完毕。

2016年5月26日，朝阳议通与毕洪涛等上述41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31日，朝阳市工商局下发（朝）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2016000447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07.6250	707.6250	货币	70.7625
2	张维军	3.1250	3.1250	货币	0.3125
3	李自双	3.7500	3.7500	货币	0.3750
4	栾添	6.2500	6.2500	货币	0.6250
5	朱平	3.1250	3.1250	货币	0.3125
6	李宝军	3.1250	3.1250	货币	0.3125
7	孙健	3.1250	3.1250	货币	0.3125
8	宋飞	1.0000	1.0000	货币	0.1000
9	乔娇	1.2500	1.2500	货币	0.1250
10	王浩宇	12.5000	12.5000	货币	1.2500

11	朱玉玲	3.1250	3.1250	货币	0.3125
12	李向娟	3.1250	3.1250	货币	0.3125
13	吴丙海	3.1250	3.1250	货币	0.3125
14	潘国志	3.1250	3.1250	货币	0.3125
15	姜廷仕	1.0000	1.0000	货币	0.1000
16	祝爱利	0.5000	0.5000	货币	0.0500
17	郭伟	0.6250	0.6250	货币	0.0625
18	张大勇	3.1250	3.1250	货币	0.3125
19	程亮	1.8750	1.8750	货币	0.1875
20	姜凤娟	0.6250	0.6250	货币	0.0625
21	王振国	9.3750	9.3750	货币	0.9375
22	王宝霞	12.5000	12.5000	货币	1.2500
23	邹桂凤	3.1250	3.1250	货币	0.3125
24	辛桂芝	3.1250	3.1250	货币	0.3125
25	刘姝娟	3.1250	3.1250	货币	0.3125
26	庄学军	3.1250	3.1250	货币	0.3125
27	褚迺玲	3.1250	3.1250	货币	0.3125
28	齐丽芳	31.2500	31.2500	货币	3.1250
29	曹刚	31.2500	31.2500	货币	3.1250
30	庄铁军	31.2500	31.2500	货币	3.1250
31	栾贵福	37.5000	37.5000	货币	3.7500
32	孙淑萍	12.5000	12.5000	货币	1.2500
33	李亚男	6.2500	6.2500	货币	0.6250
34	杨金波	6.2500	6.2500	货币	0.6250
35	司凤和	6.2500	6.2500	货币	0.6250
36	孙继宽	1.0000	1.0000	货币	0.1000
37	吴楠	9.3750	9.3750	货币	0.9375
38	毕洪涛	2.0000	2.0000	货币	0.2000
39	李雪	5.0000	5.0000	货币	0.5000
40	周东雷	6.2500	6.2500	货币	0.6250
41	赵丽峰	6.2500	6.2500	货币	0.6250
42	马长鹏	5.0000	5.0000	货币	0.5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	<b>100.0000</b>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5月9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辽)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201600031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朝阳隆运的42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6月17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6]4032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850,456.21元。

2016年6月19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683号《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朝阳隆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50.24万元。

公司于2016年6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发起人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庄铁军、栾贵福、朱平、王浩宇、潘国志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朱玉玲、孙继宽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向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26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4072号《验资报告》，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朝阳隆运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10,850,456.21元缴纳，其中10,00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850,456.21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8日，朝阳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300759124682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076,250	70.7625
2	张维军	净资产折股	31,250	0.3125
3	李自双	净资产折股	37,500	0.3750
4	栾添	净资产折股	62,500	0.6250
5	朱平	净资产折股	31,250	0.3125

6	李宝军	净资产折股	31,250	0.3125
7	孙健	净资产折股	31,250	0.3125
8	宋飞	净资产折股	10,000	0.1000
9	乔娇	净资产折股	12,500	0.1250
10	王浩宇	净资产折股	125,000	1.2500
11	朱玉玲	净资产折股	31,250	0.3125
12	李向娟	净资产折股	31,250	0.3125
13	吴丙海	净资产折股	31,250	0.3125
14	潘国志	净资产折股	31,250	0.3125
15	姜廷仕	净资产折股	10,000	0.1000
16	祝爱利	净资产折股	5,000	0.0500
17	郭伟	净资产折股	6,250	0.0625
18	张大勇	净资产折股	31,250	0.3125
19	程亮	净资产折股	18,750	0.1875
20	姜凤娟	净资产折股	6,250	0.0625
21	王振国	净资产折股	93,750	0.9375
22	王宝霞	净资产折股	125,000	1.2500
23	邹桂凤	净资产折股	31,250	0.3125
24	辛桂芝	净资产折股	31,250	0.3125
25	刘姝娟	净资产折股	31,250	0.3125
26	庄学军	净资产折股	31,250	0.3125
27	褚迺玲	净资产折股	31,250	0.3125
28	齐丽芳	净资产折股	312,500	3.1250
29	曹刚	净资产折股	312,500	3.1250
30	庄铁军	净资产折股	312,500	3.1250
31	栾贵福	净资产折股	375,000	3.7500
32	孙淑萍	净资产折股	125,000	1.2500
33	李亚男	净资产折股	62,500	0.6250

34	杨金波	净资产折股	62,500	0.6250
35	司凤和	净资产折股	62,500	0.6250
36	孙继宽	净资产折股	10,000	0.1000
37	吴楠	净资产折股	93,750	0.9375
38	毕洪涛	净资产折股	20,000	0.2000
39	李雪	净资产折股	50,000	0.5000
40	周东雷	净资产折股	62,500	0.6250
41	赵丽峰	净资产折股	62,500	0.6250
42	马长鹏	净资产折股	50,000	0.5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b>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凌源分公司

名称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
注册号	9121138277797258N
设立日期	2005年9月23日
负责人	栾贵福
营业场所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凌北镇辛杖子村
经营范围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凭有效审批或许可证经营）；零部件销售（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庄铁军，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蒙古族。个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栾贵福，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个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朱平，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专科学历，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1986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朝阳市燃料总公司，先后担任运输员、物价员、办公室主任；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朝阳裕隆物资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朝阳市北街学前教育幼儿园，任副园长；2010年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王浩宇，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个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5、潘国志，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86年5月至1987年11月，朝阳黄金冶炼厂工人。1987年12月至1991年3月，服役于铁岭市武警支队。1991年4月至2004年3月，朝阳市金属再生利用中心职工。2004年4月至2016年6月，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朱玉玲，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专科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1989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朝阳市金属再生利用中心，任会计；2004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继宽，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专科学历，毕业于朝阳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朝阳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任主管会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

3、李向娟，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蒙古族，专科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会专业。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朝阳市金属再生利用中心，任出纳；2004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栾贵福，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个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浩宇，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个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3、朱平，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个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7.16	1,470.08	1,344.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5.91	1,443.63	1,33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5.91	1,443.63	1,338.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44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44	1.34
资产负债率（%）	3.50	1.80	0.44
流动比率（倍）	23.87	48.16	209.93
速动比率（倍）	20.65	35.48	163.7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0.56	568.43	235.76
净利润（万元）	92.28	105.25	10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28	105.25	10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32	105.97	7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32	105.97	72.72
毛利率（%）	63.59	49.99	65.36
净资产收益率（%）	7.03	7.57	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04	7.62	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	2.97	2.35
存货周转率（次）	0.93	1.26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58	167.94	-64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66	0.1679	-0.6880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8、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舒驿

项目小组成员：薛辉、王海龙、欧阳茜昳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连清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7 层 G 室

电话：010-65546647

传真：010-65546649

经办律师：王利卫、窦龙斌

**(三)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经贸大厦 9 层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张威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月坛大厦 23 层

电话：024-22525458

传真：024-22525458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辉、洪松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的企业。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为主营业务。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参考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回收报废汽车，依据商务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及国家环保总局《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2007]第 28 号公告)要求，采用先进的流程化、安全环保拆解技术及设备，每年可实现 2 万余台报废车的无害化回收处理利用生产能力。公司将拆解得到的废旧金属等其他再生资源销售给原材料生产企业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同时报废汽车回用件再利用增值实现企业盈利。

公司在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再利用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工艺技术和管理水平在东北地区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公司已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职业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三项认证证书。公司对报废汽车的拆解、无害化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有助于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类型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后形成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混合金属、拆解零部件及其他类产物（橡胶、塑料、玻璃、危险废弃物等）等再生物资。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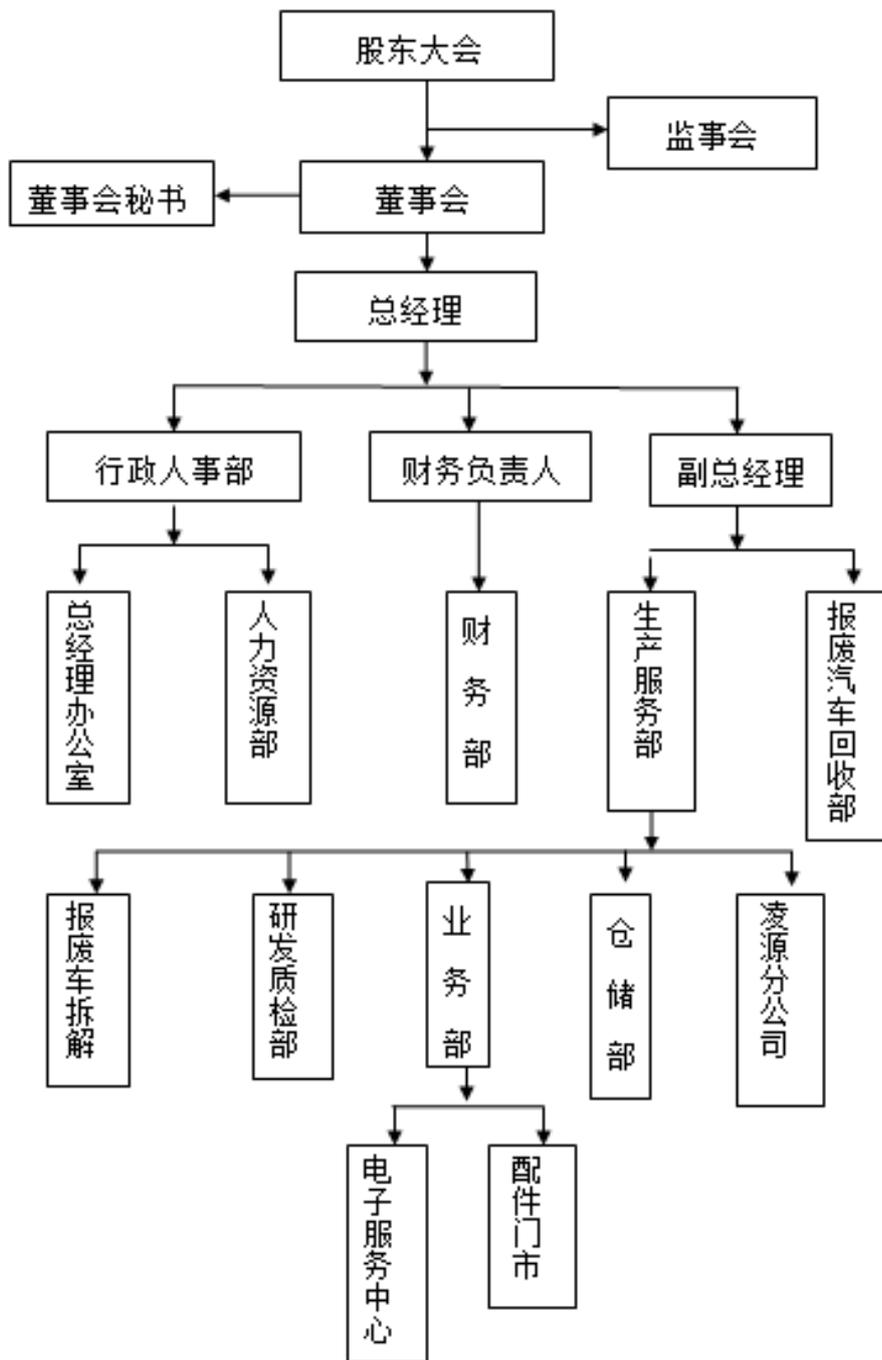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拆解物	产品拆解物用途及去向
1	有色金属	铜及其合金 铝及其合金、锡及其合金	销售给母公司或对外销售给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2	黑色金属（废钢）	铁及其合金	销售给母公司或对外销售给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3	混合金属	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混合件	销售给母公司或对外销售给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4	零部件（回用件）	报废车拆解零部件	机动车配件厂及个人	
5	其他类	橡胶类	轮胎、密封胶条、胶圈等	对外销售，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再生物资源	塑料类	聚乙烯（PE）
	聚丙烯（PP）			
	聚苯乙烯（PS）			
	丙烯		对外销售给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机动车操作台等	分拣粉碎，对外销售给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布、海绵等	分拣粉碎，对外销售给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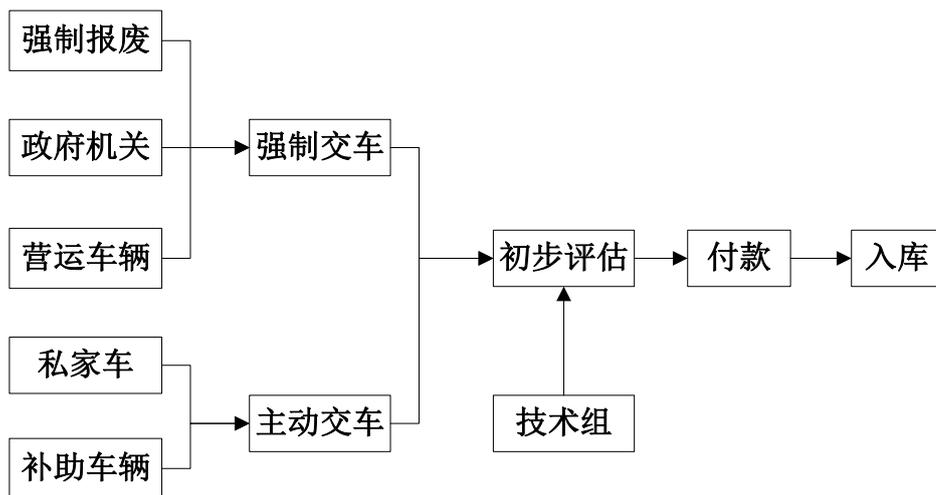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 (二)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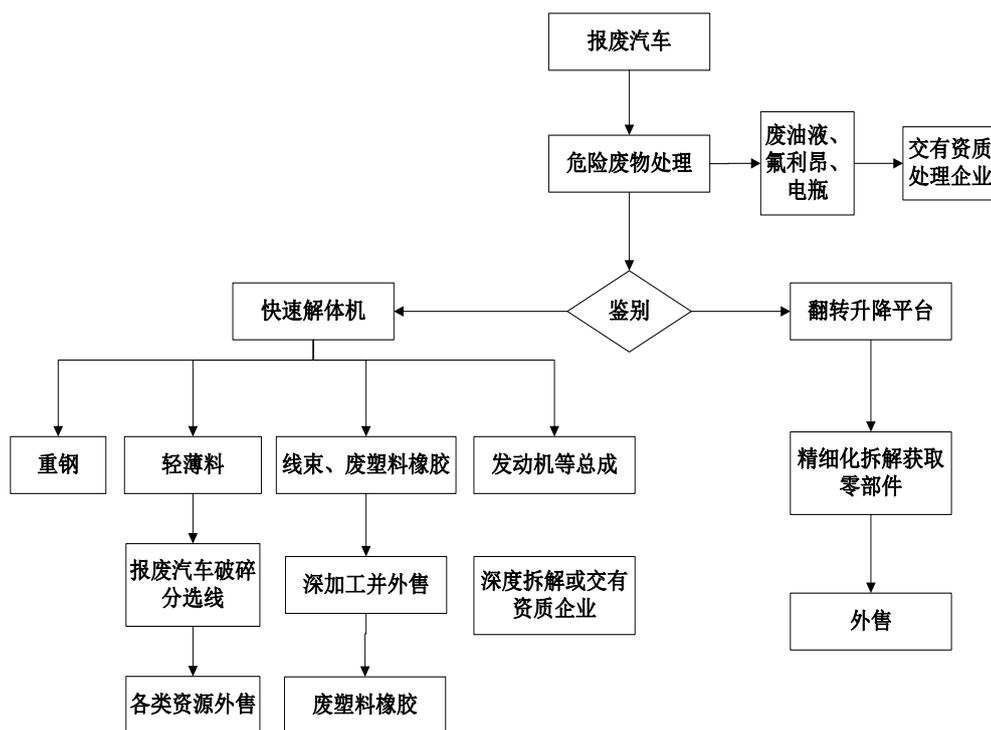
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包括：报废汽车回收处理流程、报废车拆解工艺流程、危险废物及产业废弃物回收处理运营流程、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等。

### 1、采购流程图



采购的报废汽车需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受或收购日期）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报费车辆初验合格并制定拆解方案后，按相关部门规定，将车辆送至初拆平台，利用刀具对报废车辆顶棚部分进行切割，使报废车辆完全脱离使用状态，待车管所相关部门再次现场确认，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注销证明书》。

## 2、报废车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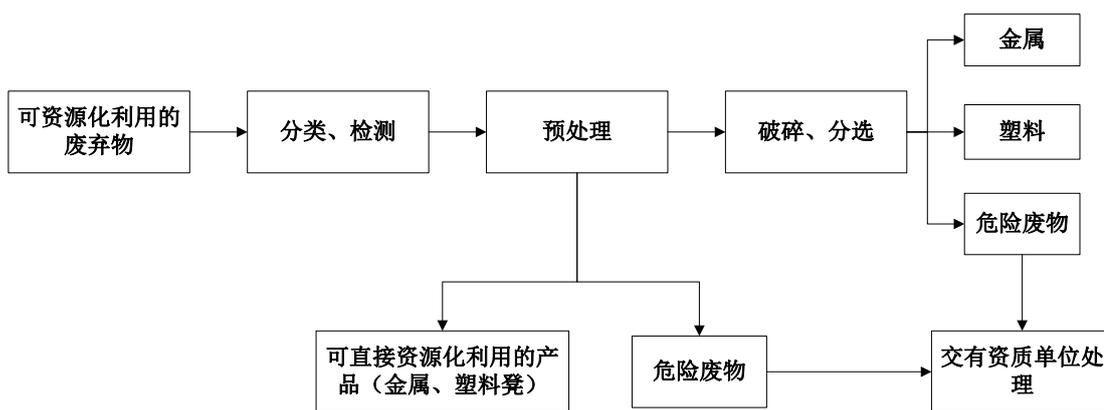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理：1) 拆卸蓄电池、液化石油气瓶（或天然气气瓶）。2) 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引爆安全气囊。3) 抽排液体：在其他任何进一步的处理前，用真空抽排下列液体：燃料（包括液化气）、冷却液、制动液、挡风玻璃清洗液、氟利昂、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油、差速器双曲线齿轮油、液力传动液、减振器油等。液体必须被抽吸干净，所有的操作都不允许出现泄漏，存储条件符合要求。4) 用专门氟利昂回收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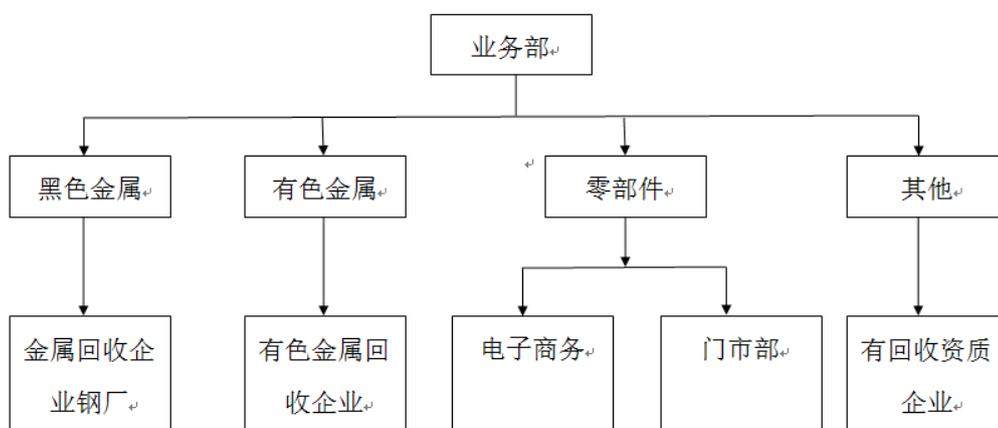
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处理完毕之后，在确保拆解计划可利用零部件完整情况下，依次按照油箱、机油滤清器、玻璃、电器原件、三元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驻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车轮及轮胎、其他含有色金属的部件、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橡胶制品部件的顺序进行拆解。其中发动机需从车体分开后放置在专门的区域集中拆解。

报废车拆解完成后剩下钢铁框架、拆解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及车轴等大型金属部件，可作为废金属，采用剪切机进行裁剪破碎，作为废金属，销售给下游，成为冶炼原材料。

### 3、危险废物及产业废弃物回收处理运营流程



#### 4、销售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以“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安全环保处理技术及设备，每年可实现 2 万多辆报废汽车的拆解、无害化回收利用。公司具有拆解技术人员 7 名，其中高级拆解工程师 2 名、中级拆解工程师 5 名，已经建成投入了 2 条报废汽车拆解处理线，即翻转平台处理生产线一条；举升平台处理生产一条；所有生产处理线的核心技术都具有先进的报废汽车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回收技术和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拆解速度快、单人操作、劳动强度低、作业环境好等特点，与人工拆解相比，可极大提高生产效率，拆解中无废弃、废液的排放。其主要工艺是将报废汽车经拆解、分类、分离、清洗、破碎、分选等工序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分离出各种物料，作为工业的基础原料和汽车维修进行再循环利用。

##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设备

图片	名称	型号	用途
	升降平台	ZH-SJ-1	通过液压系统将车辆固定并举起到适宜高度，方便汽车底盘拆解作业
	翻转平台	ZH-FZ-1	通过液压系统将车辆固定，进行翻转、侧立，方便车辆全方位拆解作业

## 报废车拆解过程中人员的技术要求

1、检查和登记：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露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制定拆解方案：技术组通过外观、试驾等手段，利用专业技术和经验，初步判定可用零部件，制定拆解计划表，制定详细的拆解方案，并由相关拆解责任人签字确认，确保可利用拆解零部件的完整。（1）拆分报废汽车零部件时，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2）按照制定的拆解方案同时参考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分信息或拆分手册进行合理拆分。（3）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5）各种零部件和材料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6）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3、存储和管理：（1）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2）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在室内存储。（3）对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4）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5）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分别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执行。固体废弃物有国家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焚烧，丢弃。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拆解工艺流程：（1）预处理：1）拆卸蓄电池、液化石油气瓶（或天然气气瓶）。2）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引爆安全气囊。3）抽排液体：在其他任何进一步的处理前，用真空抽排下列液体：燃料（包括液化气）、氟利昂、制动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油、差速器双曲线齿轮油、液力传动液、减振器油等。液体必须被抽吸干净，所有的操作都不允许出现泄漏，存储条件符合要求。4）用专门氟利昂回收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2）细拆解：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在确保拆解计划可利用零部件完整情况下，依次按照邮箱、机油滤清器、玻璃、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车轮及轮胎、其他含有色金属的部件、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橡胶制品部件的顺序进行拆解。其中发动机需从车体分开后放置在专门的区域集中拆解。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网络域名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域名1项，账面价值为7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lnlyhbkj.com	2016年7月1日	5年	注册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1项，账面价值为660,586.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及 证书编号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权利期限	抵押 情况
1	朝阳国用(2007)字第 122007098号	八里堡乡敬老院东	6398.36	2006年8月29日 至 2056年8月28日	无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书	2100132113	辽宁省商务厅	2019年12月 31日
2	再生资源经营准许证	2113000141	朝阳市再生资源 管理办公室	2017年6月 3日

#### 2、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标准	0070014Q1 2971R1M-1	中鉴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零部件销 售及相关管理 活动	2017年10 月20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0070014E21 131R1M-1	中鉴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零部件销 售及相关管理 活动	2017年10 月20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4S10 814R1M-1	中鉴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零部件销 售及相关管理 活动	2017年10 月20日
---	----------------	------------------------	----------------	-----------------------------------	-----------------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情形，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均在有限公司名下，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由变革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专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79,455.93	56,637.06	71.28
2	机器设备	1,115,295.97	971,850.36	87.14
3	运输工具	123,030.77	85,865.36	69.79
4	电子设备	161,810.07	49,888.70	30.83
合计		<b>1,479,592.74</b>	<b>1,164,241.48</b>	

##### 2、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价格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 赁 用 途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朝阳工业园区兴中路117号	1853.5	6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办 公

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价格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朝阳龙城工业园区 兴中路 117 号	21000	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 3、车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车辆证件，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及种类	用途	滞纳金情况
1	公司	辽 N84173	程力威牌 CLW5040TQZ4	轻型专项作业车	无
2	公司	辽 NH3147	东风牌 EQ6391PF22Q	小型普通客车	无
3	公司	辽 NH2641	东风牌 EQ6391PF22Q	小型普通客车	无

### 4、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叉车	65,000.00	30,625.57	47.12
2	举升机	5,700.00	3,562.50	62.50
3	升降.翻转平台	153,846.16	117,306.61	76.25
4	挖掘机	609,358.97	580,414.43	95.25
5	轮式装载机	185,823.08	176,996.51	95.25
6	脉冲袋式除尘器	66,083.76	62,944.74	95.25
7	剪切机	29,484.00		
合计		<b>1,115,295.97</b>	<b>971,850.36</b>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 1、按工作岗位划分

专业人员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人员	6	27	

研发人员	2	9	
技术人员	10	46	
业务人员	4	18	
<b>合计</b>	<b>22</b>	<b>100</b>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21-30 岁	3	14	
31-40 岁	2	9	
41 岁以上	17	77	
<b>合计</b>	<b>22</b>	<b>100</b>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	3	14	
专科	7	32	
专科以下	12	54	
<b>合计</b>	<b>22</b>	<b>100</b>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备注
1	栾贵福	董事、总经理	375,000.00	3.75	直接持	汽车装调工(拆

					股	解)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2	王浩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5,000.00	1.25	直接持股	汽车装调工(拆解)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
3	潘国志	董事、业务员	31,250.00	0.3125	直接持股	汽车装调工(拆解)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
4	陈亮	业务员	0.00	0.00		

##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栾贵福，1959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个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浩宇，男，1971年8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专科学历，个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潘国志，1969年8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大专学历，个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亮，1988年5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大专学历，2012年12月参加工作，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辽宁波尔莱特农牧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业务员。

##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陈亮于2014年12月加入公司，入职后多次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报废车拆解与拆解设备使用的培训，以及辽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的机动车查验培训，能够熟练掌握汽车构造、拆解等技术，熟悉各种配件用途。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5.76万元、568.43万元、400.5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黑色金属	1,715,046.42	42.82	3,170,534.88	55.78	1,664,859.70	70.62
有色金属	900,052.99	22.47	1,873,687.74	32.96	119,154.99	5.05
混合金属	856,042.24	21.37				
回用件	522,469.01	13.04	634,600.97	11.16	566,348.83	24.02
其他	11,961.53	0.30	5,482.90	0.10	7,252.13	0.31
合计	<b>4,005,572.19</b>	<b>100.00</b>	<b>5,684,306.49</b>	<b>100.00</b>	<b>2,357,615.65</b>	<b>100.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其母公司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及朝阳市耀林汽车配件超市，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母公司销售相关产品。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1,791,677.35元、5,529,818.41元、3,799,362.44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99%、97.28%、94.85%，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471,141.65	86.66
2	朝阳市耀林汽车配件超市	304,603.31	7.60

3	王海	9,417.48	0.24
4	魏焕春	7,400.00	0.18
5	刘兴权	6,800.00	0.17
合计		<b>3,799,362.44</b>	<b>94.85</b>
<b>2015 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64,641.45	89.10
2	朝阳市耀林汽车配件超市	432,235.75	7.60
3	李猛	21,982.90	0.39
4	韩力波	5,830.10	0.10
5	张慧宇	5,128.21	0.09
合计		<b>5,529,818.41</b>	<b>97.28</b>
<b>2014 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58,073.50	57.60
2	朝阳市耀林汽车配件超市	414,279.06	17.57
3	江阳	7,978.64	0.34
4	吕建军	6,200.86	0.26
5	蒋炎	5,145.29	0.22
合计		<b>1,791,677.35</b>	<b>75.99</b>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向朝阳议通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交易价格是参照钢铁厂收购废旧金属的报价以及全国钢铁行业协会的废旧钢铁回收报价来定价的。朝阳议通收购公司产品的价格与收购其他客户的价格刨除运费的影响是一致的。公司货款 30%在 1 个月内收回，其余在 3 个月内收回，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朝阳议通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长久的销售客户。公司与朝阳议通相邻，将产品销售给朝阳议通可以节约运输成本，提高效率。同时，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除朝阳议通外，公司可以销售给周边其他的废旧钢铁需求企业，公司业绩对朝阳议通不存在依赖。

### （三）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报废汽车主要来源于政府机关、营运车辆、相关部门强制报废车辆、私家车主及补助车辆等，公司与客运集团等签订了销售协议，规定其所运营的车辆达到报废期限时，到公司办理报废手续，并交由公司进行报废。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16,628.55 元、2,842,642.20 元、1,458,326.96 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黑色金属	905,416.29	62.09	2,237,778.44	78.72	716,141.69	87.69
有色金属	140,415.17	9.63	307,421.10	10.81	17,431.98	2.13
回用件	247,686.40	16.98	295,398.93	10.39	82,458.28	10.10
混合金属	159,018.02	10.90				
其他	5,791.08	0.40	2,043.73	0.08	596.60	0.08
<b>合计</b>	<b>1,458,326.96</b>	<b>100.00</b>	<b>2,842,642.20</b>	<b>100.00</b>	<b>816,628.55</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81,284.00 元、109,370.00 元、162,035.00 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8%、8.53%、38.90%，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凌源市亿达城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6,250.00	13.50
2	朝阳市三燕客运有限公司	51,255.00	12.30

3	北票市公共汽车公司	22,395.00	5.38
4	朝阳市顺通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560.00	3.98
5	朝阳环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575.00	3.74
<b>合计</b>		<b>162,035.00</b>	<b>38.90</b>
<b>2015年</b>			
<b>序号</b>	<b>供应商名称</b>	<b>金额(元)</b>	<b>占比(%)</b>
1	北票市兴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7,865.00	2.95
2	朝阳市三燕客运有限公司	30,845.00	2.41
3	朝阳环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9,250.00	1.50
4	朝阳市顺通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240.00	1.42
5	北票市公共汽车公司	3,170.00	0.25
<b>合计</b>		<b>109,370.00</b>	<b>8.53</b>
<b>2014年</b>			
<b>序号</b>	<b>供应商名称</b>	<b>金额(元)</b>	<b>占比(%)</b>
1	凌源市亿达城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1,796.00	5.83
2	朝阳市三燕客运有限公司	45,989.00	4.34
3	朝阳市顺通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3,840.00	3.19
4	朝阳环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899.00	2.91
5	北票市公共汽车公司	8,760.00	0.82
<b>合计</b>		<b>181,284.00</b>	<b>17.08</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合同。

2、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2013年4月，公司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拆解报废汽车产生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废旧塑料、废旧橡胶、废旧轮胎全部销售给朝阳议通，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分别定价，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5年4月1日，公司与朝阳议通续签了该合同，有效期

至2017年3月31日。在上述框架合同下，公司实际销售时签订了具体的合同，其中10万元以上的合同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吨)	执行单价(含税,元/吨)	执行日期	执行数量(吨)	执行金额(含税,元)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113.00	2,020.00	2014年4月16日	113.40	229,068.00
2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60.00	1,980.00	2014年5月23日	20.97	41,520.60
				1,900.00		19.10	36,290.00
				1,930.00		16.30	31,459.00
				小计		56.37	109,269.60
3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217.00	2,390.00	2014年5月5日	217.31	519,370.90
4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85.00	1,500.00	2014年6月10日	85.00	127,500.00
5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98.00	1,830.00	2014年7月10日	42.01	76,878.30
				1,920.00		41.37	79,430.40
				1,760.00		4.98	8,764.80
				1,880.00		11.59	21,789.20
				小计		99.95	186,862.70
6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108.00	1,100.00	2015年4月14日	6.00	6,600.00
				1,070.00		54.70	58,529.00
				1,080.00		2.39	2,581.20
				1,120.00		28.55	31,976.00
				1,130.00		13.74	15,526.20
				1,280.00		1.00	1,280.00
				小计		107.38	117,892.40
7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75.00	1,490.00	2015年4月14日	17.36	25,866.40
				1,430.00		58.68	83,912.40
				小计		76.04	109,778.80
8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500.00	1,150.00	2015年6月22日	501.00	576,150.00
9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265.00	1,190.00	2015年6月22日	120.37	143,240.30
				860.00		89.97	77,374.20
				676.00		55.59	37,575.30

				小计		265.93	258,189.80
10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500.00	1,100.00	2015年7月28日	500.00	550,000.00
1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118.00	1,345.50	2015年9月3日	70.12	94,346.46
				1,404.00		48.67	68,332.68
				小计		118.79	162,679.14
12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195.00	1,017.90	2015年9月26日	194.74	198,225.85
13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108.00	1,322.00	2015年9月26日	108.74	143,765.15
14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铝	25.00	9,723.00	2015年5月2日	24.265	235,932.00
15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件铝	15.00	11,700.00	2016年4月15日	15.00	175,500.00
16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件铝	36.35	11,700.00	2016年4月1日	36.35	425,295.00
17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410.00	881.00	2016年3月1日	410.58	361,767.86
18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420.00	1,270.00	2016年6月1日	419.50	533,392.47
19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铝	28.00	8,000.00	2016年6月1日	28.00	224,000.00
20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330.00	1,696.50	2016年8月22日	330.00	559,845.00
2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82.00	1,696.50	2016年8月27日	81.63	138,485.29
22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220.00	3,800.00	2016年9月26日	223.70	850,060.00
23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35.00	3,800.00	2016年9月29日	35.10	133,380.00

公司与天津东邦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协议》，约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委托天津东邦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对公司每年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等含铅废物进行处置利用，受托方出价收购委托方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收购价格为2500元/吨。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1日，公司与天津东邦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续签了上述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1日。

公司与朝阳红达废矿物油收购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约定朝阳红达废

矿物油收购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全部废物油（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等）。公司必须保证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给朝阳红达收集，公司不得私自转移和处理。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日止。

公司与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制冷剂回收协议书》，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弃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制冷剂。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

### 3、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北票市公共汽车公司签订《报废汽车交售合同》，约定北票市公共汽车公司名下注册的车辆到报废期后全部交售给公司。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内已执行采购金额为34,325.00元。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凌源市亿达城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报废汽车交售合同》，约定凌源市亿达城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注册的车辆到报废期后全部交售给公司。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内已执行采购金额为118,046.00元。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朝阳市三燕客运有限公司签订《报废汽车交售合同》，约定朝阳市三燕客运有限公司名下注册的车辆到报废期后全部交售给公司。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内已执行采购金额为128,089.00元。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朝阳环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报废汽车交售合同》，约定朝阳环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注册的车辆到报废期后全部交售给公司。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内已执行采购金额为65,724.00元。

2015年12月20日，公司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购买脉冲袋式除尘器、挖掘机、轮式装载机三台设备，除税价861,265.81元。

2016年9月21日，公司与凌源市万秀园根雕艺术加工厂签订《合作建设协议书》。公司负责工业用地2012-9号地块（出让面积9885平方米）项目投资建设，保证投资建设项目用于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并保证于2017年6月6日前完成《国

有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土地建设项目并验收合格；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承担项目建设、产权转让的税费；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成功后一次性支付转让费331万元。凌源市万秀园根雕艺术加工厂负责2012-9号地块相关手续，建设达标验收后，及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并协助将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购运营正常，不存在纠纷。

#### 4、担保合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龙安支行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3年11月8日 - 2016年11月7日	已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8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龙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关联方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的朝阳国有（2007）字第12200708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截至2015年11月31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已经解除。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为专业从事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实施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的企业。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以建立报废汽车处置及资源利用基地，为社会提供报废汽车的固废处理环境，并实现报废汽车快速解体及破碎一体化，主要产品为拆解后产生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拆解零部件。通过与母公司朝阳议通等具有回收资质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实现黑色及有色金属的销售；同时通过市场经营部门收集市场对拆解零部件的需求信息，进行研究及技术交流，制定拆解方案，实现拆解零部件的销售，最终实现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从而获取收入、

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回收等资源再利用企业、钢厂、个体司机及汽车配件厂等。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回收报废汽车主要为以行政化和市场化相结合的区域化采购回收模式。报废车的收购主要分为强制交车和主动交车两种。强制交车主要依靠政府行政手段，实现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报废车辆、达到报废年限的政府机关车辆、运营车辆的回收；主动交车主要靠市场化的手段及宣传方式，实现对私家车和政府补贴回收车辆的收购。公司接到报废车后，首先按当地公安部门要求将车辆信息录入到治安管理系统，如为盗抢车辆，系统会给予提示，公司将报告公安部门，盗抢车辆交由公安部门处理；其次，公司将车辆、车主信息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并给车主打印由省商务主管部门印制统一格式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加盖省商务主管部门（辽宁省商务厅）公章、市商务主管部门公章及公司报废车回收业务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是交警、运输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此车辆进行注销、国有资产核销的材料之一。报废车主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在车管所办理注销时，如为盗抢车辆，系统自动提示，该车辆将由交警处理。除此之外，公司在收车时会要求报废车主做出承诺，保证其交售的老旧汽车为非盗抢嫌疑车辆。如果交售车辆在国家补贴范围内，车主可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三联原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申请国家老旧汽车更新补贴资金。经两次系统查询后，非盗抢车辆暂存于公司，待交警部门验车允许报废后，公司再对车辆进行拆解。公司对拆解后车辆照相并装订档案交交警车辆管理部门统一归档注销。

### （二）销售模式

公司拆解报废车主要拆解产物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拆解零部件及其他再利用物资等。公司设立了业务部负责对拆解物的销售，包括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并为拆解部门提供优先劣后拆解依据。公司拆解的黑色金属主要销售给母公司朝阳议通，母公司朝阳议通为东北三省及蒙、冀地区重要的金属回收基地，

同时承担着辽宁省内多个城市的报废车拆解金属回收任务；拆解其他的可回收物质，销售给具有回收资质的回收企业；拆解的零部件，经过喷码标注回用件后，在不超过新件 80%折价率的前提下，结合零部件的外观、质量、新旧程度逐一定价，并通过实验平台测试后实现销售。

**公司不存在销售整车及五大总成的行为。**

### （三）盈利模式

公司以“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为主营业务，以报废汽车处理服务为盈利模式。公司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从事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实施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主要产品为拆解后产生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拆解零部件。通过与母公司朝阳议通等具有回收资质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实现黑色及有色金属的销售；同时通过市场经营部门收集市场对拆解零部件的需求信息，进行研究及技术交流，制定拆解制方案，实现拆解零部件销售，最终实现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设置了研发质检部，但暂时只承担质检工作，人员为具有多年汽车维修工作的技术人员。公司已与朝阳师专汽车专业、朝阳技师学院签订了校企结合协议，充分利用高校的技术力量研发报废汽车绿色拆解及资源再利用项目（如废电瓶、废机油的处理，回用件的再制造），并拥有多名长期车辆修理、拆解经验的技术人员，为报废车、回用件科学拆解研发打下基础。公司即将在现有的生产设备及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对研发质检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研发制度、形成规范的研发体系，并升级拆解设备。争取提高废车拆解效率，形成在回用件再制造的方式、方法、拆解技术方面的一整套体系。目标打造高标准的报废汽车一体化绿色拆解中心。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由于公司产品应用于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领域，因此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再生资源回

收利用产业的整体发展密不可分。

##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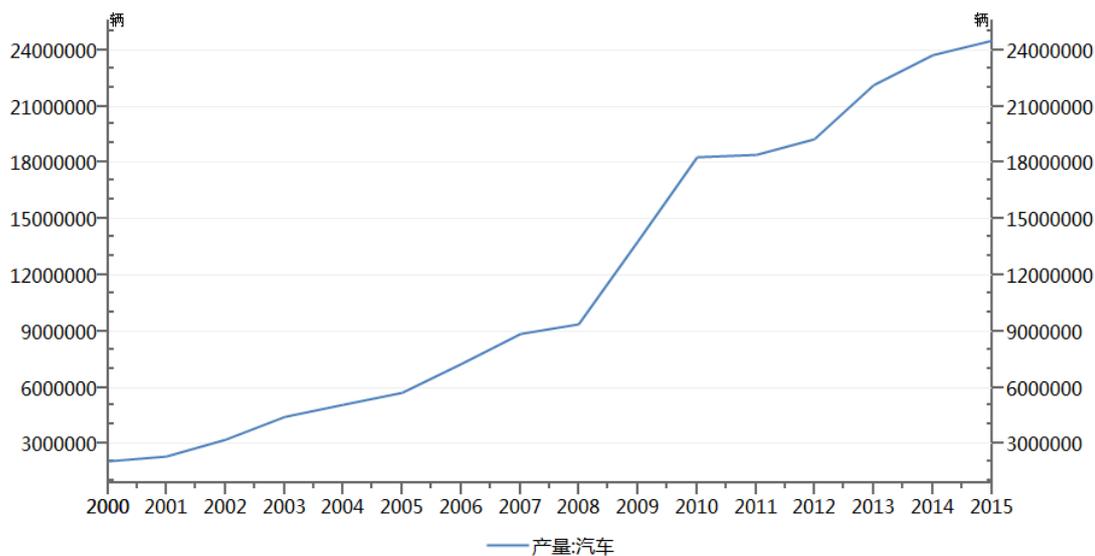
### (1) 我国报废汽车拆解行业发展概况

2016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已经超过2.8亿辆。从汽车报废量来看，我国已开始逐步进入汽车报废的高峰期，近几年每年报废汽车量已超过500万辆。2010-2013年我国汽车注销量分别约为364万辆、448万辆、468万辆、535万辆，但2011-2015年的回收量分别约为56.6万辆、60.04万辆、82.7万辆、127.9万辆、170万辆。虽然报废汽车数量保持高速增长，但整体汽车报废率仍较低，平均仅为保有量的4%左右，明显低于发达国家6%-8%的水平，而回收率更是只有保有量的0.5%-1%，远低于发达国家5%-7%的水平。

从汽车销售情况来看，2000年以后，我国汽车行业进入需求爆发增长阶段，新车销售量迅速增长。汽车通常报废期限为10-15年，相应的我国在2015年后进入机动车报废的高峰期，预计汽车年报废量将达到1000万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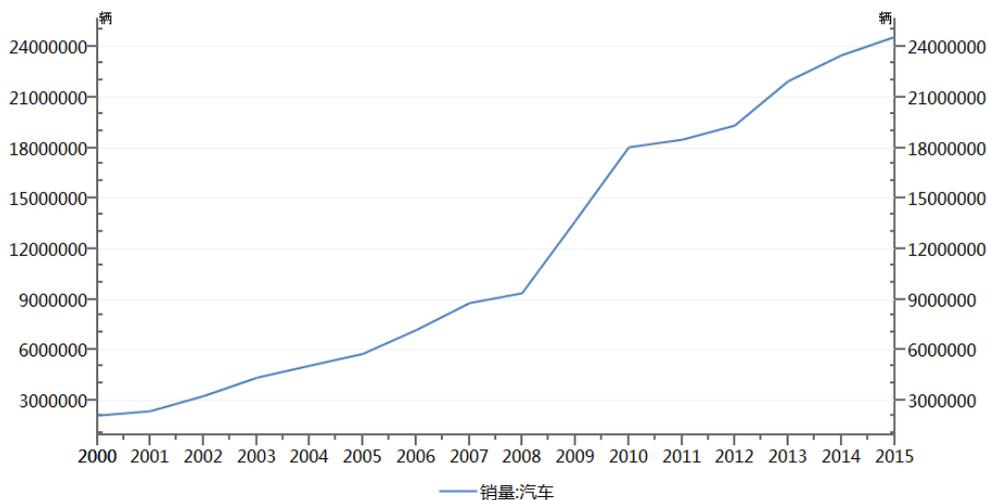
相比发达国家，国内报废汽车拆解处理行业尚处于“农耕时代”。一方面，我国整体汽车报废率仅为4%左右，明显低于发达国家6%-8%的水平；另一方面，我国报废汽车正规拆解处理能力也较低，正规报废汽车拆解处理能力远不能满足2015年1000万辆报废汽车的处理需要；此外，目前通过正规渠道进行拆解、破碎处理的报废汽车量还是少之又少，大量报废汽车通过非法改装、拼装后直接在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销售；最后，国内报废汽车拆解处理技术仍以手工拆解为主，技术水平有限，有价值资源回收率低，环境污染重。

### 2000-2015年国内汽车产量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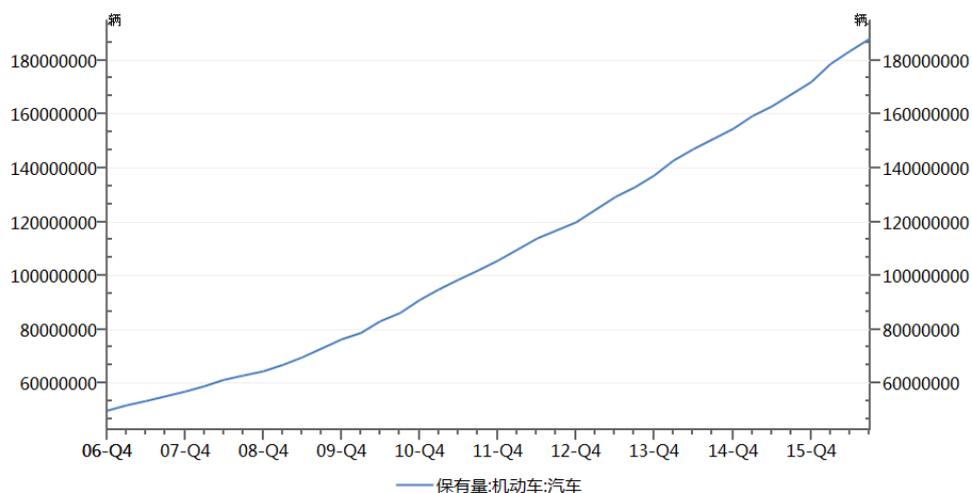
### 2000-2015年国内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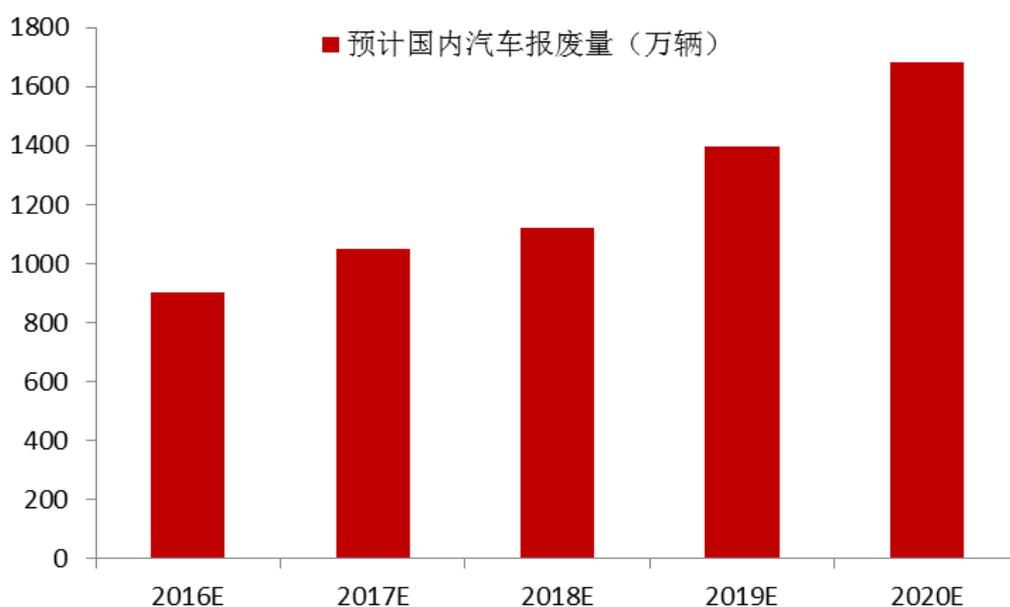
根据预测，至 2020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2 亿辆水平。按照成熟市场报废汽车占汽车保有量 6-8% 的水平来计算，2016 年我国年报废汽车量将达到 900-1200 万辆，2020 年将达到 1200-1600 万辆，报废量巨大。

### 2000-2016年第三季度国内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预计2016-2020年国内报废汽车量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华泰证券研究所

我们按照 2015 年和 2020 年报废汽车量为 1000 万辆和 1300 万辆计算,其中仅废钢铁含量将达到 1080 万吨和 1404 万吨。仅按照其中废钢铁、废轮胎、废塑料和废有色金属含量进行统计,其行业规模至 2015 年将达到约 1778 亿元,如果包括零部件再制造和相关设备需求,行业整体规模将远超过 7000 亿元。

项目名称	数量 (万辆、万吨)		价值 (亿元)	
	2015E	2020E	2015E	2020E

报废汽车量	1000	1300	> 889	>1156
废钢铁产量	1080	1404	286	372
废轮胎产量	120	156	180	234
废塑料产量	165	214.5	99	129
废有色金属	90	117	324	421

## (2) 国外报废汽车拆解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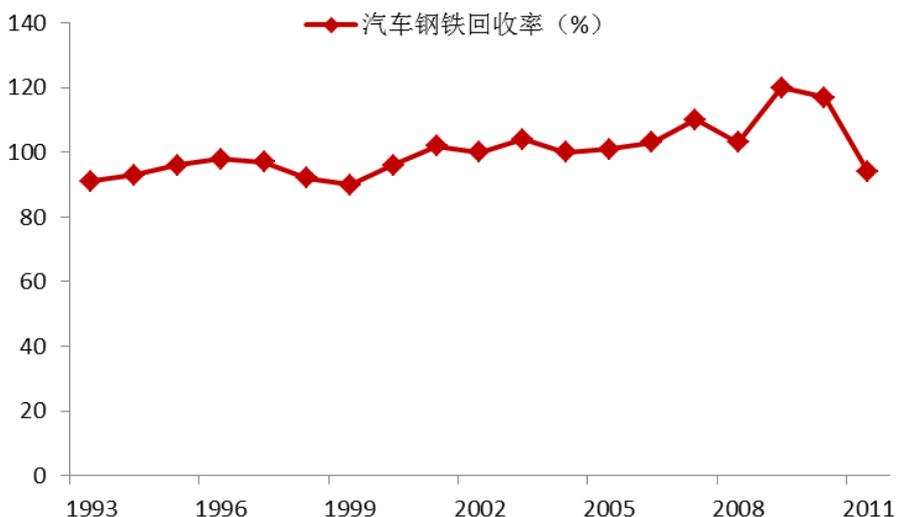
美国 2011 年汽车保有量 2.49 亿辆，其报废汽车数量也达到了 1200 万辆，同比增长 12.9%，高于美国新车销售 10.8% 的同比增速。在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和年报废量的推动作用下，美国国内报废汽车处理行业也得到了蓬勃的发展。目前，美国报废汽车拆解处理行业整体规模已经达到 700 亿美元左右，占美国循环经济整体产值的三分之一。与之相对应的是美国国内完善的报废汽车处理体系，美国国内目前拆解汽车超过 12000 家，专业破碎企业超过 200 家，每年可回收废钢铁 1600 万吨，废铝 85 万吨，废轮胎 38.6 万吨，以及超过 4.6 万吨的可再制造零部件，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多达 5 万多家。

序号	项目	规模
1	回收报废车	1200万辆
2	回收废钢	1600万吨
3	回收废铝	85万吨
4	回收废铜	24万吨
5	回收废锌	11.2万吨
6	回收废轮胎	38.6万吨
7	再利用零部件	超过4.6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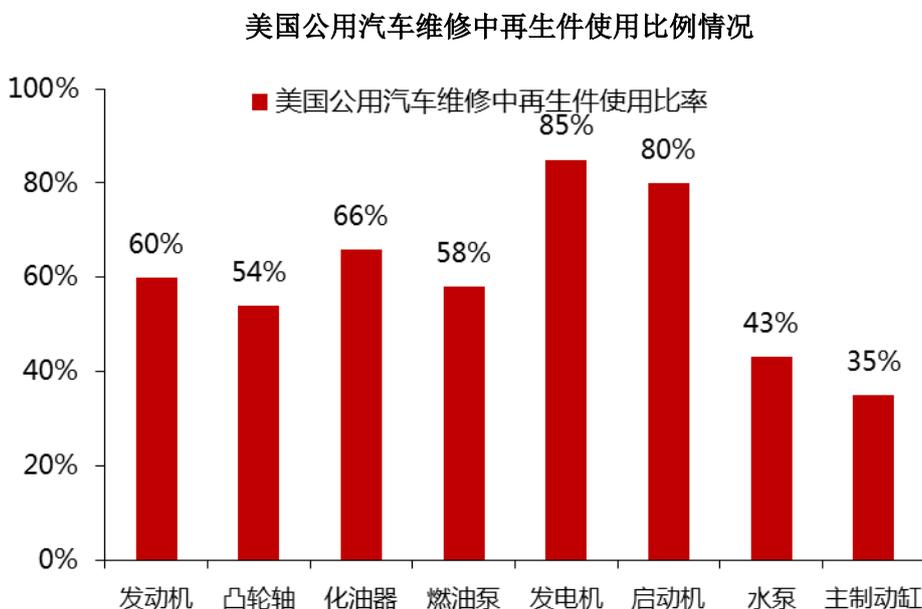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以废钢铁为例，目前报废汽车在美国废钢铁来源中占比已超过三分之一，美国汽车行业钢铁整体回收率 2009 年高达 121%，即从报废汽车回收的废钢量已经超过汽车行业钢铁使用量。在再制造零部件方面，美国公用汽车维修时使用的再制造零部件比例平均已经超过 50%，其中发电机和启动机的使用量更是高达 80% 以上。

### 1993-2011 年美国汽车钢铁回收率情况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在报废汽车处理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方面，虽然尚无国家层面的相关法规，但汽车产品责任延伸制、环保法规等等均对报废汽车处理进行了详细规定。美国三大汽车公司在基于公司以往报废汽车相关法律诉讼，开展报废汽车回收利用技术研究。2001 年国内能源部、汽车前期技术办公室和阿贡国家实验室共同完成了《未来报废汽车回收利用指南》，其中明确指出至 2020 年美国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率要达到 95%。

法规名称	简要内容
------	------

废旧轮胎回收利用	规定报废轮胎的回收利用方法，以及发展目标
再制造、翻新和再利用机动车零部件工业指南	对再制造零部件进行规定
修复性材料建议书	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中优先选择再制造零部件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对于报废汽车处理行业，上游充足的报废汽车数量是行业发展的关键，各主要发达国家均以补贴的形式降低报废汽车回收成本，同时保障报废汽车行业拥有充足的原材料。其中，美国对报废车辆补贴水平最高，达到 4000 美元/辆，以美国 2014 年 6 月轻型汽车平均成交价格 30575 美元/辆计算，仅报废汽车补贴款就相当于汽车购买款的 13%。有力的补贴成为美国报废汽车拆解行业蓬勃发展的重要支撑。

国家	政策
欧盟	使用时间超过10年，并提前报废，给予1000 欧元/辆的补贴，车企负责回收自产车辆的报废车，并承担处理费用。
日本	消费者承担部分报废汽车回收处理费用，占新车车款的0.5-1.0%，建立报废汽车处理基金。
美国	报废车辆补贴4000 美元/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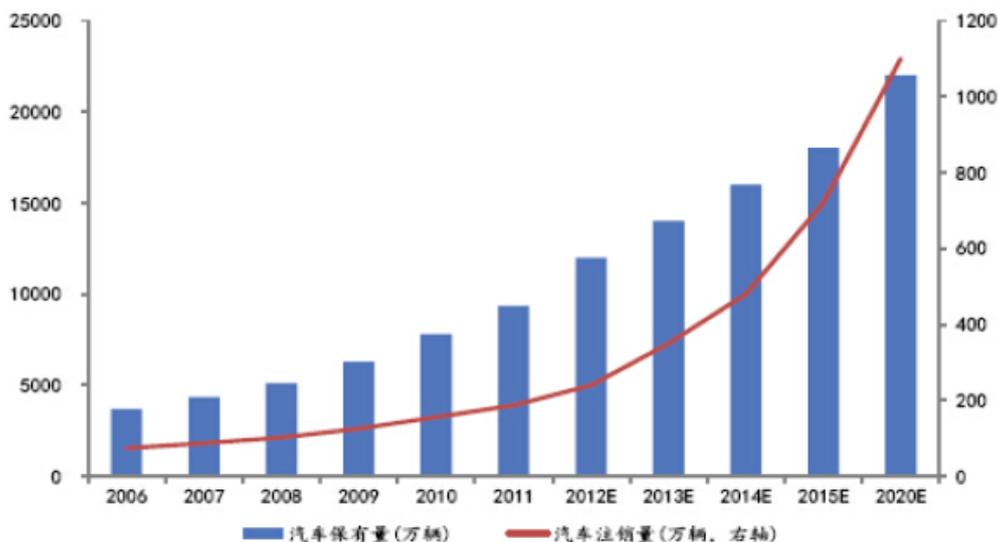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 2、行业的市场空间

### (1) 汽车拆解行业潜力无限，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汽车拆解行业潜力无限，未来市场容量可达千万亿。2014 年汽车保有量达 1.47 亿辆，预计到 2020 年保有量将突破 2.2 亿辆。以注销率 5% 计算，我国汽车报废量将由 2013 年的 187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的 1100 万辆，废旧汽车拆解市场 8 年增长 5 倍，年均复合增速超 20%，发展空间巨大。我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达到 520 多家，正规渠道回收率不到 35%。根据国家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废旧汽车资源综合利用率要达到 95% 以上，相关汽车拆解与再制造产业产值超过千亿。按照历史数据推测，未来我国汽车拆解市场空间将会高达 4200 亿元。

### 2006-2020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和可拆解量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广证恒生

### (2) 汽车拆解行业在环保行业中的地位提升，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

节能环保行业作为位居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首位的行业，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循环经济作为节能环保中的一个细分子行业，其具有能够实现经济社会自身内循环、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与破坏的特点，使其成为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键一环，备受市场关注。承载“衣、食、住、行”四大消费需求中汽车是解决“行”的重要载体，再循环经济领域中与之相对应的报废汽车拆解处理行业也是循环经济行业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细分子行业。

环保行业地位提升，政府为其绘蓝图。面对国内外节能减排压力，节能环保产业地位提升。五部委就再生资源建设规划蓝图。废旧汽车回收作为再生资源回收中的重要一环，促进汽车拆解行业健康发展势在必行，有望今后相关政策会陆续出台。

### (3) 黄标车整治将成为汽车拆解行业的催化剂

黄标车指未达到国 I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未达到国 III 排放标准的柴油车。由于其会在车前张贴黄色环保标志，所以被称为黄标车。由于黄标车排放标准较低，尾气中污染物含量远高于普通绿标车，所以黄标车成为城市机动车污染中的重要来源之一。有数据显示，1 辆黄标车尾气中污染物含量相当于 5 辆国 I 标准车，7 辆国 II 标准车，14 辆国 III 标准车，28 辆国 IV 标准车。可见，虽然相比机动车整体保有量，黄标车占比不高，但其污染物排放量却是“居功至伟”。如果黄标车整体退出运行，全国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能够下降 6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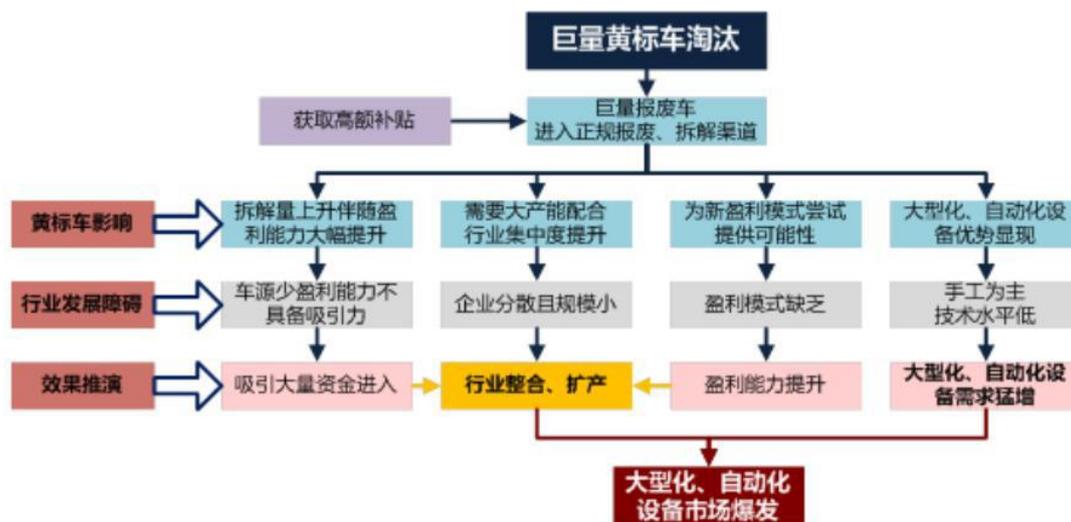
PM2.5 水平能够降低 20%。治理黄标车对驱散雾霾、实现“美丽中国”意义重大。

各地应对黄标车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为规定时间规定范围对黄标车限行，第二种为通过给予一定程度经济补贴加速淘汰黄标车。政策方面目前集中于经济手段，报废车辆将获得 2500-14500 元不等的补贴，如果淘汰时更换新车，购车时还可享受车企提供的 2000-10000 元不等的车款抵减。

巨量黄标车进入拆解市场推动汽车拆解行业快速发展。2013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采用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5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将节能减排非常关键的几项任务，如燃煤锅炉淘汰、火电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水泥脱硝、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等任务分解到全国 31 省(区、市)。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黄标车 1300 余万辆，约占汽车保有量的 10%。按照《行动方案》2014 年国务院总计下达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 601.08 万辆，其中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重点地区 7 省市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243 万辆，占淘汰任务的 40.5%。回顾国内报废汽车拆解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大市场、小行业的状态，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大量的报废车流向了不经过正规流程的非法拆解市场。相比社会报废车辆，此次黄标车淘汰政府主导性极强，巨量报废汽车进入国内的正规拆解渠道。将解决制约国内报废汽车拆解处理行业“收车难”的最大障碍，从而成为市场启动的导火索。

#### 黄标车对国内报废汽车行业影响效果推演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 3、行业发展趋势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和再生利用是节约资源、实现资源永续利用的重要途径，是我国实现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的发展，不仅节约能源，减少矿源开采，保护生态环境，同时，对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劳动力就业以及对环境保护、减少道路安全隐患都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对社会形态的影响，使中国进入了“汽车社会”。若以世界平均千人拥有汽车量比较，我国在这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与发达国家差距就更大，因此，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空间是可想像的。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消费和全国汽车保有量的积累息息相关：除了能改进交通运营的车辆状况和减少交通安全隐患、环境污染以及能源浪费等问题以外，同时可以为社会提供廉价的再生资源，推动社会循环经济发展和汽车产业的科技进步。

未来我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发展，将会呈现出以下几个发展趋势：

#### (1) 今后的十年汽车报废将呈持续增长趋势

从回收数量分析，目前企业收车难的三大原因在逐步消弱。社会汽车保有量增多，报废率随之增大；汽车产能快速增加会导致汽车价格进一步下调，相对报废汽车“黑市”价格萎缩；由于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生活质量日益提高，人民的法律、安全、环保意识在加强，因此购买新车意识也在加强，而相对购买报废汽车或拼装车意识减弱。新法规政策出台，国家执法力度也在加强，这都将

促进报废汽车行业的发展。

### (2)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全部实施升级改造

随着国家颁布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实施，国家拿出了中央资金开展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升级改造试点项目，推动了报废汽车拆解企业的升级改造工作，整个行业正在逐步跃升到一个新的档次；而落后的，不能达标的后进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危险。

### (3)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结构优化，有条件的建立区域性破碎示范中心

国家鼓励现有回收拆解企业加强联合、优化重组，支持具有雄厚资金、技术和人才实力的大型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并购等方式与回收拆解企业合作，引导回收拆解企业与汽车制造企业、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积极探索整合资源、实现规模经营的有效途径，集中支持和培育起点高、具有规模和示范效应的回收拆解骨干企业，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区域性破碎示范中心，加快形成专业化分工明确，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为基础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发展格局。

### (4)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将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更紧密的结合。

以国家“十二五”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将再制造论证为关键技术之一为平台和标志，促使再制造工程在我国得到了较快发展。为了将再制造工程推向新高度，国家发改委已将再制造列为我国循环经济发展试点的重大领域，在已批 14 家企业作为再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基础上积极推广。随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条例的出台，汽车总成部件可以通过再制造技术工艺，也将得到更有效利用。

### (5) 加快建立起功能齐全的网络服务平台

加快建立起功能齐全的网络服务平台，逐步实现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回收拆解信息联网和回收、拆解全程监控；建立全国性或区域性的报废汽车“回用件”、再制造零部件等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准确掌握报废汽车有关动态信息，提高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 (二) 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采用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

业协会积极参与服务的管理体制，公司所处行业涉及主管政府部门有发展改革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等。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废弃资源回收加工过程中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制定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环境保护达标监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重大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经营许可证的发放等。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是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的行业协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研究和拟定，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艺与技术研究以及相关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培训、资格认证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修订）》	2004.12	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的发展。
2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2005.06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以再生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为重点，推进再生资源回

			收利用。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2005.07	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工作包括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最大程度实现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注重开发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技术和装备，为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和减少废物排放提供技术保障。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2005.12	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处理设备制造；城市垃圾处理设备制造；废旧电器、塑料、废旧橡胶回收利用设备制造均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5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2005.1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在废物产生环节，要强化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合理延长产业链，强化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在消费环节，要大力倡导环境友好的消费方式，实行环境标识、环境认证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6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02	明确把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设备和报废汽车处理等资源利用设备列入装备制造业重点突破领域。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02	引导和支撑循环经济发展，强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与安全处置，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共性技术研究；并把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和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示范模式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8	《“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2006.12	“十一五”期间实现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提高到65%，再生铜、铝、铅占产量的比重分别达到35%、25%、30%的资源利用目标；在“三

			废”综合利用领域，重点是产生量大、存放量大、资源化潜力大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重点是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废旧资源加工利用的产业化。
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01	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冶金废渣废弃物的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术，废旧家电、汽车等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成套设备，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技术及设备等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10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07.03	国家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并且国家鼓励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处理再生资源，鼓励开展有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
11	《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第二批）工作的通知》	2007.12	资源综合利用领域选择再生资源拆解加工利用集散市场、废旧金属再生利用、装备再制造、废旧电池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等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相关企业和地方政府开展试点。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08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该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并且表明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13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	2009.03	总体目标中提出了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回收率达到80%，逐步形成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设施适用、服务功能齐全、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

			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化。
14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2010.04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的方针，综合运用规划、投资、产业、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措施，建立一个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循环经济发展，解决企业发展循环经济融资难问题，积极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上市融资。
15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版）》	2010.04	废钢破碎生产线、大型废钢剪断机等主要产品都名列于该目录，享受国家优惠扶持政策。
16	《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05	提出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形成回收、分拣、集散为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分拣加工能力，采用现代化机械设备，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能力，形成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化分拣加工中心。
17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2010.07	废旧金属、废旧家电、废纸、废塑料等多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列入技术推广范围。
18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10	节能环保产业是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其中重点方向包括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
19	《关于2011年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01	2011年财政部、商务部决定继续支持部分城市开展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并支持部分省份（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支持标准原则上每个城市不超过总投资额的5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2011.03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并在循环经济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重点工程07项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中提出建设若干重大循环经济共性、关键技术专用和成套设备生产、应用示范项目与服务平台。
2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03	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列入“鼓励类”项目。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2011.12.15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法规和政策配套措施，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健全废旧商品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加快建设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再利用体系。
23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2.05.21	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对企业自建的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排查、评估，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2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2.05.21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25	《2014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	2014.09	预计到2015年，基本淘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500万辆黄标车；到2017年基本淘汰全国范围的黄标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工作负总责，国务院已将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各地要尽快制定淘汰计划，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26	《2015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	2015.04	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监管工作，促进老旧汽车淘汰，做好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有关实施工作，引导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完善回收网络、拓展服务功能，探索建立相关激励机制，促进报废汽车有效回收。修订完善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加强与再制造回收体系的衔接。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研究改善基金补贴方式。
27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015.06	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增值税优惠目录，对于废旧电池、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线路板、废塑料等循环再造的金属及其化合物和塑料制品等，将享受30%以上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再生资源行业增值税优惠，有望给公司带来几千万元财费缩减。

### 3、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编号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 22128--2008
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道路车辆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计算方法	GB/T 19515

###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经营许可证资格

中国已经颁布的相关行政法规，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条例》等，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出了较严格的技术、环保和生产设施条件要求，只有满足无害化、资源化条件的企业才可能取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行政许可资格。

## 2、环保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7号）《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对企业的注册资本、报废汽车拆解场地面积、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年回收拆解能力、从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环保标准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且要求处理企业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没有严格的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体制的企业将难以通过环保部对处理企业资格的审查。

## 3、技术人才

报废汽车拆解行业是涉及到报废汽车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回收技术和设备，多级撕碎和综合分选技术，对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同时技术研发有赖于企业长期经验积累、人才储备、试验设施、知识产权等多方面的因素。

###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节能环保行业作为位居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首位的行业，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循环经济作为节能环保中的一个细分子行业，其具有能够实现经济社会自身内循环、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与破坏的特点，使其成为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键一环，备受市场关注。承载“衣、食、住、行”四大消费需求中汽车是解决“行”的重要载体，再循环经济领域中与之相对应的报废汽车拆解处理行业也是循环经济行业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细分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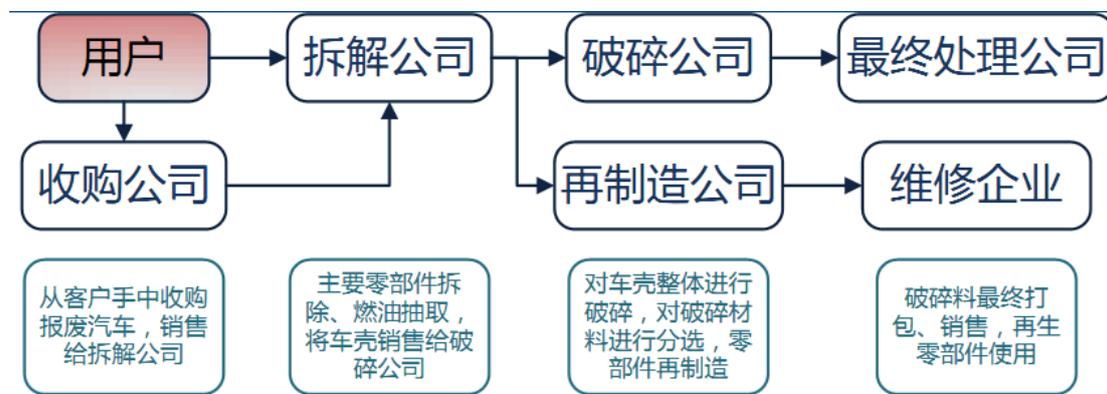
报废汽车作为循环经济上游重要的原材料来源，其相比其他原材料（废家电、废电脑、易拉罐等等），具有存量高、资源价值高、零件可再制造应用等特点，是循环经济上游原材料来源的重要支柱。报废汽车中含有 72%的钢铁（69%钢铁+3%铸铁）、11%的塑料、8%的橡胶和 6%的有色金属，基本上可以全部回收利用。我们按照 1000 万辆报废汽车为例，来计算其中所蕴含的“财富”。1000 万辆报废汽车中含有的钢铁综合相当于宝钢 2011 年全年粗钢产量的 25%，含有的橡胶相当于 2011 年全国进口天胶的 57%。由此可见对报废汽车进行循环利用可以获得非常可观的经济价值。

报废汽车除了拥有大量可循环利用的资源外，其中很多的零部件可以通过机械加工、堆焊、表面处理等等方式进行再制造，使退役零部件重新达到使用的要

求，再次得到利用。对于零部件再制造，节能、低成本是其显著特点。通常，再制造成本仅为新零部件生产成本的 50%，节约原材料 70%，在生产过程中节能 60%，综合计算，翻新零部件的售价仅为新零部件的 50%。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翻新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维修领域，且行业规模同样非常可观。以日本为例，每年约有 1060 亿日元的汽车零部件通过再制造得到重新利用。

发达国家报废汽车拆解处理行业已成为循环经济产业的重要支柱之一，其重要地位在行业规模和废弃物质利用量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以美国为例，目前美国报废汽车拆解处理行业产值规模已经高达 4410 亿元（人民币），其产生出的废钢材在美国国内废钢供应量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纵观报废汽车中所蕴含的价值以及发达国家本行业发展的现状，报废汽车当之无愧是城市矿山中的“富矿”，循环经济产业中的“王者”。

报废汽车处理流程发起于报废汽车的最终用户，终止于最终处理公司（如钢厂、橡胶厂、塑料厂等等）和维修企业（再制造零部件重新应用）。其中，回收、拆解、再制造、破碎是连接报废汽车和最终处理公司的四个核心环节。



收购公司从性质上属于流通性环节，同时也是社会回收体系的一部分，主要负责从用户手中收购报废汽车，销售给拆解公司。拆解公司主要负责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得到可翻新零部件、塑料、电子产品和车体等等，一般情况下，一个区域的回收、拆解环节多为一个拿到当地特许权的有资质牌照的公司。再制造公司也是需要再制造资质和牌照的，主要负责可翻新零部件的再制造。破碎公司负责对拆解后的无法再直接进行利用的车体进行破碎，加工成合格原材料，如废钢精料，作为原材料送至最终处理公司，如钢厂。上述环节各司其职，构成报废汽车循环利用的整体产业链。

### 1、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处理的基础

对报废汽车进行处理时首先需要经过的是拆解步骤，主要目的为抽取废油（防止破碎过程中爆炸），拆除能够重新利用的零部件、轮胎、塑料、电子电气设备等等。在拆解过程中会用到安全气囊引爆器、氟利昂抽取机、升降平台、翻转平台等等设备。目前半自动人工拆解仍是报废汽车拆解处理的主流方式，日本丰田等大型车企也在对自动拆解流水线进行开发，但基于逆向工程的自动拆解流水线比较“挑食”，对不同车型的适应性不高，通常只能对同系列车型进行自动拆解。

## 2、破碎：报废汽车资源化利用的重要一环

经拆解处理后的车体中所含有的物质基本以钢铁和有色金属为主，需要经过破碎处理成较小的体积，才能通过利用风选、浮选、磁选、色选等技术对各种物质进行有效的分类。目前，破碎环节自动化程度较高，通常使用大型龙门剪、打包剪和大型废钢破碎生产线对车体进行破碎、分选处理。最终获得钢铁、不锈钢、有色金属、塑料等产品，送至钢厂、有色金属冶炼厂和塑料制品厂作为原材料重新得到利用。

## 3、再制造：报废汽车价值再生的核心环节

在拆解过程中获得零部件通常含有磨损、裂缝、破碎等缺陷，上述缺陷影响零部件再利用的主要障碍。通过一定的工艺，对废旧零部件所含有的缺陷进行处理，消除缺陷，能够使零部件性能达到重新利用的水平，被称为再制造工艺。再制造的工艺可以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进行机械加工，使零部件恢复正常的尺寸和机械配合特性。

第二类：利用激光表面处理、堆焊、化学镀和喷涂电镀等方法对缺陷部位进行增补修复，或对胀大、缩小灯压力加工方法是零部件恢复其应有的几何尺寸和表面状态。

由于报废零部件尺寸有别、所含有的缺陷各异，通常很难通过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进行统一处理。所以再制造过程一般仍以人工辅助相应设备进行处理。常用的设备包括：机加工设备、焊机、电镀设备等等。

##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报废汽车拆解行业由于存在运输成本，报废车主往往到其所在区域较近的报

废车拆解公司，因此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但无明显周期性和季节性。

##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所在行业风险主要为涉及国家有关回收销售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行为。

1、报废汽车回收要仔细查验回收的报废车辆，及时与公安局治安部门沟通，防止回收盗抢车辆。

2、要遵守国家关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销售的有关要求，不销售报废整车及五大总成。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环境保护意识提高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是，这种发展方式很大程度上是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带来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环境问题成为了影响我国生存发展的头等大事，当前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空前高涨，非常有利行业的快速良性发展。

#### （2）国家对报废汽车市场进行整治和清理

打击非法汽车报废点，市场秩序清理利好行业长期发展。作为当前报废汽车流通接收的最大渠道，报废汽车回收黑点和非法拆解厂接收了50%以上的报废汽车，严重影响了正规汽车报废拆解行业的发展。由于非法报废拆解对环境、道路交通安全的巨大危害，近年来公安、商务部门及行业协会多次组织联合行动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在一定程度上对各种非法行为进行了遏止，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清理障碍。

#### （3）国家不断修改和出台相关行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的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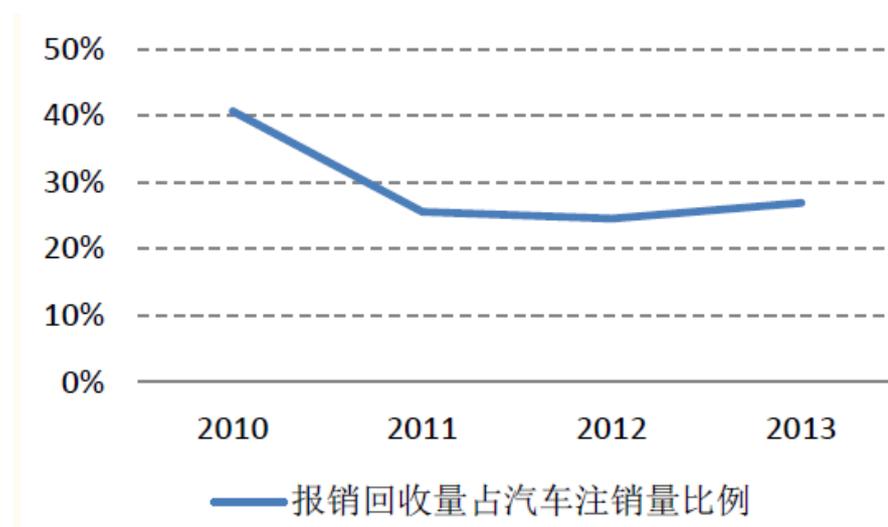
2001年的国务院307号令禁止汽车五大总成再流通，这一政策已经逐渐不再

适用。2008年，国务院发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管理办法》，公布14家再制造试点企业名单，以推动汽车再制造产业发展。2010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对五大总成再制造提议解禁。2013年9月，五部委印发《再制造产品“以旧换再”试点实施方案》，决定在2013年把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再制造产品为试点，往后视实施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再制造产品解禁政策未来会逐步铺开，《管理条例》正式稿的出台和落实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催化剂。未来五大总成设备都将允许回收再售，将提高汽车拆解行业的回收利用率。此外，随着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形成规模后，将会加大零部件回收比例，从而提高拆解产品回收价格。

##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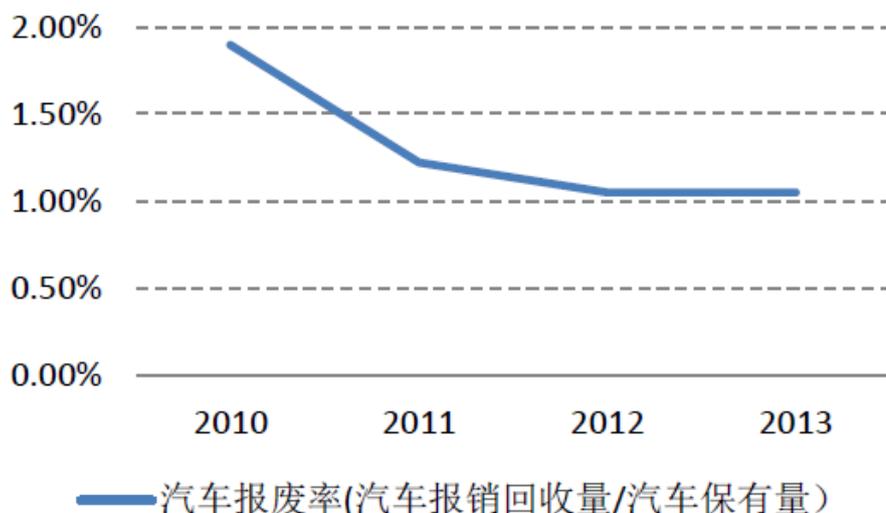
### （1）报废汽车实际回收率低

根据近年来的统计数据显示，每年回收的报废汽车数量占注销汽车总量的不到一半，显示出回收环节存在的各种问题仍然较为严重。此外，从国际对比的角度来看，我国的汽车报废率仍然在 1% 附近徘徊，远低于发达国家的 5%-7% 的水平。若按国外的数据简单估算，每年我国汽车的报销量为 700-980 万辆，而从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实际统计数据来看，2013 年实际报废汽车回收量仅为 82.7 万辆，说明我国报废汽车的流失严重。**报销回收量占汽车注销量的比例**



来源：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国金证券研究所

### 汽车报废率



来源：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国金证券研究所

报废汽车回收价格低是导致低回收率的主要因素。国内正规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汽车时一般按汽车的自重称量计算车辆的价值，各地的正规报废车回收价一般为 500 元/吨左右，在没有政府补贴的情况下，每辆车的报废价值仅为 1000-2000 元，而车主若通过其它流通渠道（黄牛、黑市等）卖出，则可获得 1-2 万元的收入，显著的价格差异对报废汽车的回收形成了明显的阻碍。

行业规模偏小。据统计，2014 年底全国具有资质的汽车拆解企业仅 597 多家，回收网点达 2432 个；2013 年底行业销售额仅 46.90 亿，拆解后二手件销售额仅为 4.80 亿，60% 多的企业每年的拆解量基本低于 1000 辆，产能闲置现象比较严重。

### （2）拆解技术含量低

报废汽车拆解精细化程度低。非法报废的汽车进入黄牛或黑市渠道流通，最终进入“黑作坊”进行拆解。一般的拆解方法为人工拆解，不仅无法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后的资源细分回收，造成大量的资源浪费，而且在拆解时无视环保，废油、废气等随意排放对环境造成很大的污染。正规的报废汽车自动化水平也不高，总体的业务量较少且不稳定导致了企业在做投资决策时十分谨慎。总体而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零部件及材料附加值很低，环保拆解、科学拆解、资源利用率、工作效率等都有待提高。

### （3）政策支持需更进一步

政府补贴对于行业初期发展十分重要，补贴资金无法跟上行业需求增长。自 1995 年开始，中央财政每年拨出 3 亿元资金用于补贴符合政策的报废汽车车主。

近年来随着报废汽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原有的补贴资金已远远无法覆盖市场需求。近年来，补贴资金的紧缺使得其集中在客运车辆、公交车、重载车辆等上面，但总体覆盖面较窄，且对广大私家车却未涉及。此外，淘汰老旧车辆的补贴时断时续，整体补贴资金匮乏大大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零部件再制造配套政策出台滞后。我国汽车拆解企业在资源细分再回收方面较为落后，特别是在零部件再制造环节，相比国外有巨大差距。国内早期在政策上明令禁止报废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转向器、车架等五大零部件的交易和流通，直到 2010 年才出台了解禁交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企业增值税负担较重。2011年国家开始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取消增值税减免征收的优惠政策。由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回收废旧物资不能取得进项税发票，因此，企业缴纳增值税按销售额17%征收。由于行业内企业多数为中小型企业，盈利积累较差，故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受到极大削弱。

## （八）公司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经过多年发展，在报废车拆解行业已有很多企业，由于存在运输成本，报废汽车拆解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受到回收半径的限制，因此报废汽车拆解行业形成区域割据的竞争态势。未来报废汽车拆解行业将从无序竞争走向规范发展阶段，预计未来拆解市场将向取得拆解资质、享受定向补贴的正规企业集中，具有现代化、信息化回收系统与先进拆解生产线的大型企业，将在规模化回收拆解中受益，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所占市场份额较小。公司回收报废车辆价格也较低，但对实际回收率的影响有限。首先，参考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对报废车辆回收指导价格，辽宁省各地区的价格差距较小。其次，因运输成本的影响，报废车主大多在车辆注册地进行报废。第三，先行车辆已经到了报废年限，车主需要更新车辆，对车辆报废有需求。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

新业务开发，加大同行业并购力度，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发展规模。目前市场差异化竞争明显，公司在报废车拆解等方面积累了行业经验、技术经验、行业资源等，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的行业发展中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实施了如下措施：

(1) 设备升级，扩大企业规模。

公司计划引进新设备及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正在新建凌源分公司场地，扩大生产规模，以减少运输半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后，计划并购周边城市报废车企业，力争做成辽西地区规模较大的报废车回收拆解龙头企业。

(2)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储备人才资源。

注重培养技术人员的拆解技术，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到校企结合的协议高校进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专业技术及专业理论的水平。通过提高人员拆解技术来提高回用件回收率，从而提升公司收入。

(3) 加强与上游供应方的粘合度，扩大采购来源。

公司目前已与朝阳市公共交通、公安系统建立了一定的合作或协作关系，由于营运车辆具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规定，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等方式，与朝阳市内的公共交通等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达到运营年限的车辆由公司回收；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协作，对于因排放不达标等原因强制报废的车辆，确保由公司进行回收。

### 3、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公司拥有一条集“环保装备研发制造”、“电子废弃物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产业废弃物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金属资源”“绿色能源”开发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 2015 年 8 月挂牌新三板，代码 833311。

		<p>公司主要业务以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业务，配套发展环保装备研发制造及系统服务等相关业务。</p>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p>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2010 年 1 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代码 002340，是中国开采城市矿山资源第一支股票、再生资源行业和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行业的第一支股票，总股本 12 亿股，净资产近 43 亿元。</p> <p>主要产品为电池材料、电子废弃物、电积铜、碳化钨、钴粉、镍粉等</p>
3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p>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61 万元。公司在废旧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危险废弃物、废旧轮胎处理、汽车拆解、电子垃圾处理、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等领域具有相关的研发技术和设备。</p>

##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公司具有先进的报废汽车拆解技术设备，同时获得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

公司是朝阳市唯一一家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是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理事单位。2001 年国务院第 307 号令《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颁布后，公司是原国家经贸委第一批认定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公司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安全环保处理技术及设备，在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再利用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公司对报废汽车的拆解、无害化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有助于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朝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每年可实现万台报废车的无害化回收利用，产品对外销售取得收入的同时享受国家基金补贴。

## 2、公司具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营业利润水平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较高，公司2014年毛利率达到65.36%，2015年毛利率达到49.99%，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和新技术的引进还将会提高公司的利润率水平和运营效率，进而增强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较小

公司目前还尚未形成报废汽车拆解行业的完整产业链，且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都还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还具有一定的劣势，未来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报废汽车拆解装备购置、研发及并购资金投入。

#### 2、融资平台单一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虽然资信状况良好，但是目前能够利用的融资平台较为单一。随着报废汽车拆解行业的技术升级，对生产设备和研究开发投入要求较高，公司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设备投资、经营周转需要，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劣势。

应对措施：针对融资渠道单一及公司规模的劣势，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筹划增发融资，以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增强抵御市场竞争的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同行业并购步伐，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规模效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而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 （一）公司的价值分析

报废车回收实行行业准入制度，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除了具备一些准入条件之外，还要符合规划，要有经省商务部门审批的资格证书。报废车公司价值来源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后，有关回用件的销售、资源的再利用。这就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拆解技术，能够最大限度的利用所拆解的资源。

##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筹建报废汽车回用件再生产研发中心和报废汽车一体化绿色拆解中心。

目前我国汽车可用零部件再制造利用率远低于发达国家，基本以销售废金属为主，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随着报废汽车回用件再制造利好政策的加速落地以及汽车回收率的提升，拥有资源、讲质量信誉，回用件能快速转化为资金的拆车厂，将是业界赢家。为此公司将建设高标准的报废汽车一体化绿色拆解中心做为今后的发展方向，并将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争取形成在回用件再制造的方式、方法、拆解技术、再制造技术方面的一整套体系。

### 2、建设东北地区废机油氟利昂等危废回收处理基地。

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对危废品的回收处理作了相应规定。东北地区近年来受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危废处理一直没有发展。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企业作为环保科技型企业，危废品处理是企业所面临的一个难题，同时也是企业的一个机遇。公司将与各有关高校、企业合作，建立辽宁乃至东北地区的废机油、氟利昂及废电瓶的回收中心及处理基地。

### 3、兼并重组一些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朝阳地处冀、蒙、辽三省交界，公司拥有区位优势。在目前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如能兼并重组一些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仅能降低公司各种技术的研发成本，也能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 4、开发互联网+回用件销售模式，完善回用件质量检测标准。

企业已建立了自己的网站，并准备以此为基础筹建自己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互联网+报废车回收+回用件销售模式，并以此为契机完善报废车检测、回用件检测的企业标准。力争用五年时间将公司打造成全国标准型、环保型、科技型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示范企业集团。

## （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政策支持。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新旧汽车的更替已经进入高峰期。合理处置废旧汽车、减少危害、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从而实现资源化循环利用报废汽车及废旧零部件，已经成为关系保

护环境、节能减排、建设和谐社会的重大现实问题。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6 年发布的第 9 号公告《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中第四条指出：“要综合考虑汽车产品生产、维修、拆解等环节的材料再利用，鼓励汽车制造过程中使用可再生材料，鼓励维修时使用再利用零部件，提高材料的循环利用率，节约资源和有效利用能源，大力发张循环经济。”由此可见，报废汽车的回收在循环经济中具有不容忽视的地位和作用。

2、行业发展。公司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新兴战略产业 1-3-6 的节能环保中报废汽车拆解行业，是国家十三五规划鼓励和振兴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节能环保。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拥有量将不断增长，由此必将带来报废机动车数量的增长，规范回收报废机动车，并按国家规定规范拆解，减少排放，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对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4、资源再利用。报废汽车拆解，必将带来废金属资源的增长，缓解地区经济振兴所面临的资源紧缺，公司将在原有的拆解技术基础上不断研发和技术交流，增加拆解回用件率，目前，国家相关部门正修订对汽车五大总成再利用相关法规，势必讲给公司带来更大的资利用收益。通过并购等措施扩大公司规模，以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5、区域性垄断。公司地处辽宁省朝阳市。总面积为 19772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13.1%，全市户籍总人口 340.6 万人，汽车保有量在辽宁省排名第三位，仅次于沈阳、大连。目前，按相关规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需要商务部严格审批，且每个地区仅有 1-2 家，公司是朝阳地区唯一的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具有地域垄断性。

6、货源充足。按相关规定，我国营运车辆的货车及客车，十五年强制报废，出租车运营八年强制报废，私家车虽然目前不规定强制报废年限，但一般运营15年左右，除了维护费用昂贵之外，很难通过机动车年检，按规定不能通过年检的机动车也要强制报废，我国私家车市场大规模起步于2003年，预计未来几年私家车进入报废年限，综上，公司报废车回收货源充足。

7、技术人才。按公司目前技术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可实现年产能力5000辆生产能力，公司计划引进新设备及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计划扩大凌源分公司生产规模，以减少运输半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后，计划并购周边城市报废车企业，力争做成辽西地区规模较大的报废车回收拆解龙头企业。

## 九、公司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 （一）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1、公司业务及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版）范畴。

公司主营业务为“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公司的产品类型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后形成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混合金属、拆解零部件及其他类产物（橡胶、塑料、玻璃、危险废弃物等）等再生物资。”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版）中：“1 节能环保产业”之“1.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之“1.3.6 资源再生利用”项下如下各项：

再生金属。包括易拉罐有效组分分离及去除表面涂层技术，废铅蓄电池铅膏脱硫资源化利用，失效钴镍材料循环利用、4000 马力以上废钢破碎成套装备等技术装备，从废旧机电、电线电缆、易拉罐等产品中规模化回收利用再生金属。

废旧机电产品再生利用。包括废旧机电产品分拣、拆解、高附加值利用的无害化处理技术与装备，含铜、重金属废弃电子产品及污泥（渣）的回收提纯成套装备、废旧家电和废印刷电路板高效率分离多种物料的技术，熔点不同、相容性差的多种塑料混杂物直接综合利用技术。

报废汽车拆解和再生利用。包括真空吸油机、防爆抽油机、漏斗式废油回

收机等废液收集装置以及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报废汽车自动化拆解设备、安全气囊引爆装置，高压热水清洁机、自动清洗机等回用零配件清洁设备，报废汽车贵金属再生利用技术及装备，车身破碎和材料分选成套技术及装备，油水分离环保设施。

综上，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版）中：“1 节能环保产业”之“1.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之“1.3.6 资源再生利用”。

## 2、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超过 5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相关收入来源：报废汽车拆解后分类产生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混合金属、回用件的销售，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金额（元）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黑色金属	1,715,046.42	3,170,534.88	1,664,859.70
有色金属	900,052.99	1,873,687.74	119,154.99
混合金属	856,042.24		
回用件	522,469.01	634,600.97	566,348.83
合计	3,993,610.66	5,678,823.59	2,350,363.52
营业收入	4,005,572.19	5,684,306.49	2,357,615.65
占营业收入比重 （%）	99.70	99.90	99.69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 （二）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规范性文件，我国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

蓄电池、稀土等 15 个重点行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范围。

综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1.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所属行业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版）中“1.3.6 资源再生利用”的战略新兴产业标准，且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超过 50%，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1-9 月份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设立、管理层的选举、选举执行董事、历次出资转让、增加经营范围、变更住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有效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6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持续督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充分保障了公司在运营管理、决策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有效性及规范性。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6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负责人、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等。

并明确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简单。在制度建设方面，由于缺乏经验，有限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的公司章程。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

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 1、工商

2016年11月24日，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2、税务

2016年11月29日，朝阳市龙城区国家税务局七道泉子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所执行的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29日，朝阳市龙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所执行的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3、环保

照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 C 门 42 类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如下：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朝阳市龙城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批复意见》，认定“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在朝阳市龙城区工业园区兴中路 117 号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保要求。”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朝阳市龙城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了朝龙环验[2016]9 号《关于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意见》，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意上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朝阳市龙城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 211303-2016-000002-A 号《排污许可证》，核准的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机油、废电瓶，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协议：

朝阳隆运与天津东邦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协议》，朝阳隆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委托天津东邦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对公司每年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等含铅废物进行处置利用，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天津东邦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续签了上述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天津东邦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环境保护局颁发 2012 年 8 月 24 日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利用 HW31 含铅废油、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油（含铅废物）、HW49 其他废油（废铅酸电池）的资质。

2013年3月13日，朝阳隆运与朝阳红达废矿物油收购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约定朝阳红达废矿物油收购有限公司收购朝阳隆运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全部废矿物油（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等），有效期至2016年1月。2016年1月1日，双方续签了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月1日。

朝阳红达废矿物油收购有限公司现持有朝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CY2130CSO00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收集、储存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的资质，且该证书初次取得日期为2013年1月22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7日。

2016年6月，有限公司与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制冷剂回收协议书》，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弃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制冷剂。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

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已在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含氢氯氟烃回收经营活动备案。

#### 4、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零部件销售。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制定了《拆解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职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厂内机动车车辆安全管理规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事故风险防控应对机制及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公司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程、操作场地严禁火源、严禁车辆油罐、气罐等污染物泄漏，安全环保人员、厂内负责人和主管领导进行现场监护，同时进行定期检查。公司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或素质，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

2016年11月29日，朝阳市龙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够认真贯彻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的行为，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 5、消防

2016年10月7日，朝阳市龙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认真贯彻消防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未被该单位被行政处罚。

#### 6、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零部件销售。

公司产品涉及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

质量标准	编号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 22128--2008
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道路车辆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计算方法	GB/T 19515

2016年11月29日，朝阳市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 7、社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正式职工22人，公司与其中19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交纳了社会保险、其中5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外3人因已退休，公司与其建立了劳务关系，不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为规范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铁军、栾贵福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将全

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11月28日，朝阳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 8、土地

2016年11月23日，朝阳市国土资源局龙城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个人信用信息报告等查询结果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朝阳议通和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产品质量、社保、土地等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近二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庄铁军、栾贵福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现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

配件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 （二）公司资产独立

1、公司系由朝阳隆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朝阳隆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2、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域名、商标申请权。

3、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公司人员独立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3、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辞退程序均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负责人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组成。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人员均在会计岗位上工作 20 多年，自公司成立就在公司财务工作，熟知报废车回收、拆解、回用件及其它销售业务的每个流程，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着丰富的实际处理经验。每位人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会计法约束要求自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公司财务人员配置合法合规，可以满足目前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依法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朝阳议通，实际控制人为庄铁军、栾贵福。除股份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朝阳万隆贸易有限公司

庄铁军持有该公司44%的股权，栾贵福持有该公司44%的股权，另外孙淑萍

持有该公司12%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注册号	211300004023207	名称	朝阳万隆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栾贵福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1日
住所	朝阳市龙城区西大营子镇西大营子村		
营业期限自	2008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18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铁粉、农副产品（不含粮、棉、麻）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应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者资质的，未取得前不得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者资质的，凭有效审批、许可证或者资质证经营）。		
登记机关	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朝阳万隆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3日经朝阳市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及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庄铁军	董事长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80%	废有色金属：废杂铜、废杂铝、有色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废黑色金属：废钢铁、边角料、钢铁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的收购、粉碎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钢材、金属矿产品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栾贵福	董事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00%	废有色金属：废杂铜、废杂铝、有色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废黑色金属：废钢铁、边角料、钢铁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的收购、粉碎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钢材、金属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朝阳议通的经营范围有重叠。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废旧金属及回用件。其中废旧金属是破解车辆后初步分拣出黑色、有色或者尚未全部分开的混合金属，是废旧金属的初级产品。朝阳议通销售的废旧金属是将回收的产品进行进一步的分类、分选，其中中、重型废金属加工成钢厂可以直接使用的合格炉料，轻薄料经过破碎生产线去杂、去锈后加工成精品废钢。朝阳议通销售的废旧金属可以直接供给下游钢厂使用，而公司销售的废旧金属不经加工不能使用。同时，公司是朝阳市唯一具备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包括朝阳议通在内的其他朝阳市金属回收企业，均不能经营报废汽车的拆解、回收业务。公司与朝阳议通属于上下游的关系，所销售的产品属于不同的市场细分，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竞业限制承诺函》，承诺：自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	1,200,000.00	15,665,723.07	10,315,723.07	6,550,000.00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	6,550,000.00	3,992,319.00	2,550,000.00	7,992,319.00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	7,992,319.00		7,992,319.00	

2015年12月，公司预购买控股股东朝阳议通的破碎生产线，支付预付款1,492,319.00元，后因业务开展问题取消购买，2016年5月款项收回，形成了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实。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系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短期占用，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和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等，并得到有效执行。关联方已在报告期期末前偿还相关占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除上述款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1、2016年6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6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和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 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

出如下书面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本人(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内部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反相应承诺及规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13年11月8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龙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朝阳议通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抵押物为有限公司名下的朝阳国有（2007）字第12200708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截至2015年11月31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已经解除。

###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情况

#### 1、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庄铁军	董事长	312,500	3.1250
2	栾贵福	董事、总经理	375,000	3.7500
3	朱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250	0.3125
4	王浩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5,000	1.2500
5	潘国志	董事	31,250	0.3125
6	朱玉玲	监事会主席	31,250	0.3125
7	李向娟	监事	31,250	0.3125
8	孙继宽	监事	10,000	0.1000
9	孙淑萍	公司董事、总经理栾贵福的妻 妹，公司股东	125,000	1.2500
10	栾添	公司董事、总经理栾贵福的儿 子，公司股东	62,500	0.6250
11	庄学军	公司董事长庄铁军的妹妹，公	31,250	0.3125

		司股东		
合计			1,166,250	11.6625

## 2、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庄铁军与庄学军是兄妹关系、栾贵福与栾添是父子关系，孙淑萍与栾贵福是妻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庄铁军	董事长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栾贵福	董事、总经理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主要客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	-------------

1	庄铁军	董事长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400,000	50.80%
2	栾贵福	董事、总经理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 (六)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4.1.6.-2016.4.5	庄铁军、栾贵福、张贺忠、刘德民、 慕明军	选任
2	2016.4.5-2016.5.25	庄铁军、栾贵福、朱平、关鑫、薛洪庆	股权转让改选
3	2016.5.25-2016.6.26	庄铁军	股权转让改选
4	2016.6.26 至今	庄铁军、栾贵福、朱平、王浩宇、潘国志	股改时选任

##### 2、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4.1.6.-2016.4.5	鲍玉林、刘卫国、王殿权	选任
2	2016.4.5-2016.5.25	张立龙、朱玉玲、李向娟	股权转让改选

3	2016.5.25-2016.6.26	朱玉玲、李向娟	股权转让改选
4	2016.6.26 至今	朱玉玲、李向娟、孙继宽	股改时选任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4.1.6 至今	栾贵福、朱平、王浩宇	未发生变动

2016年6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新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管人员。设立董事5人，分别为庄铁军、栾贵福、朱平、王浩宇、潘国志，其中庄铁军为董事长。监事3人，分别为朱玉玲、李向娟、孙继宽，其中朱玉玲为监事会主席，李向娟为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栾贵福为公司总经理，王浩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平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4969号《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8,065.46	690,257.37	1,600,06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9,576.83	2,181,099.51	1,459,044.14
预付款项	208,000.00	1,532,31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11,588.32	6,513,540.49	6,550,000.00
存货	1,328,122.32	1,814,095.24	2,682,19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59.54	30,938.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45,352.93</b>	<b>12,740,571.15</b>	<b>12,322,234.1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4,241.48	1,258,360.69	430,648.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0,586.40	672,998.30	689,547.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96.73	28,87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26,224.61</b>	<b>1,960,235.83</b>	<b>1,120,196.47</b>
<b>资产总计</b>	<b>11,771,577.54</b>	<b>14,700,806.98</b>	<b>13,442,430.5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7,184.49	53,109.69	24,140.00
应交税费	318,956.91	190,751.40	7,565.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360.80	20,679.40	26,99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2,502.20</b>	<b>264,540.49</b>	<b>58,697.8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12,502.20</b>	<b>264,540.49</b>	<b>58,697.8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0,456.21		
盈余公积		234,268.09	129,014.71
未分配利润	508,619.13	4,201,998.40	3,254,718.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359,075.34</b>	<b>14,436,266.49</b>	<b>13,383,732.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771,577.54</b>	<b>14,700,806.98</b>	<b>13,442,430.59</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5,572.19	5,684,306.49	2,357,615.65
减：营业成本	1,458,326.96	2,842,642.20	816,62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024.92	86,529.90	31,345.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14,790.04	1,245,142.54	713,616.04
财务费用	408.12	2,226.52	-3,696.99
资产减值损失	298,238.17	38,715.57	53,237.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62,783.98</b>	<b>1,469,049.76</b>	<b>746,484.84</b>
加：营业外收入	-	3,074.69	304,93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7.80	10,76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5.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62,376.18</b>	<b>1,461,354.60</b>	<b>1,051,422.66</b>
减：所得税费用	239,567.33	408,820.83	19,311.5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22,808.85</b>	<b>1,052,533.77</b>	<b>1,032,111.14</b>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1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22,808.85</b>	<b>1,052,533.77</b>	<b>1,032,111.14</b>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7,228.83	5,485,428.45	1,668,61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12.53	9,48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385.28	3,012,723.98	10,616,273.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b>5,887,326.64</b>	<b>8,507,641.86</b>	<b>12,284,892.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329.75	1,450,503.49	1,800,64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299.01	838,171.13	534,63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225.13	1,162,982.42	401,56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664.66	3,376,558.51	15,969,678.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4,721,518.55</b>	<b>6,828,215.55</b>	<b>18,706,523.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5,808.09</b>	<b>1,679,426.31</b>	<b>-6,421,631.1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000.00	2,589,230.00	20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208,000.00</b>	<b>2,589,230.00</b>	<b>208,0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8,000.00</b>	<b>-2,589,230.00</b>	<b>-208,000.0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b>8,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1,2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0,000.00</b>		<b>8,0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42,191.91</b>	<b>-909,803.69</b>	<b>1,370,368.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257.37	1,600,061.06	229,69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48,065.46</b>	<b>690,257.37</b>	<b>1,600,061.06</b>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资本 公 积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4,268.09		4,201,998.40		14,436,26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34,268.09		4,201,998.40		14,436,26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456.21		-234,268.09		-3,693,379.27		-3,077,191.15
（一）净利润						922,808.85		922,808.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b>922,808.85</b>	<b>922,808.85</b>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00,000.00	<b>-4,000,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b>-4,000,000.00</b>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0,456.21		-234,268.09		-616,188.1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50,456.21		-234,268.09		-616,188.12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850,456.21</b>				<b>508,619.13</b>	<b>11,359,075.34</b>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9,014.71		3,254,718.01		13,383,73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129,014.71</b>		<b>3,254,718.01</b>	<b>13,383,732.7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105,253.38		947,280.39	<b>1,052,533.77</b>
（一）净利润						1,052,533.77	<b>1,052,533.77</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052,533.77	<b>1,052,533.77</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5,253.38		-105,253.38	
1.提取盈余公积				105,253.38		-105,253.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34,268.09</b>		<b>4,201,998.40</b>		<b>14,436,266.49</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	专	盈余	一	未分配			

		公积	项 储 备	公积	般 风 险 准 备	利润	股 东 权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5,803.60		2,325,817.98		4,351,62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5,803.60		2,325,817.98		4,351,62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03,211.11		928,900.03		9,032,111.14
（一）净利润						1,032,111.14		1,032,111.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032,111.14		1,032,111.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3,211.11		-103,211.11		
1.提取盈余公积				103,211.11		-103,211.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29,014.71</b>		<b>3,254,718.01</b>		<b>13,383,732.72</b>

##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4969 号《审计报告》。

###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或支付用于提供服务的成本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一年（12个月）。

##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

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

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

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九）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应收款项发生年度月份至截止日的期间划分账龄，以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来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 对于收回可能性基本确定的应收款项, 因其基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本公司将其划分为同一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为计提基数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组合 1 相同。内容包括: 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除外。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在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十）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

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

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四)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

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

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

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或协议，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予以确定，合同或协议约定另有约定的除外。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和混合金属在运输到客户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回用件销售给客户进行收款后确认销售收入；其他产品在客户提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四)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种

项 目	具体税率情况	备 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3%(分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4 年度及以前核定征收）

公司 2014 年实行核定征收，比照查账征收报告期内税收差额分别为 24.35 万元、35.16 万元、29.36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0.56	568.43	235.76
核定征收税额（万元）	4.01	5.68	1.93
查账征收（万元）	33.37	40.84	26.28
差额（万元）	29.36	35.16	24.35

公司 2015 年经朝阳市龙城区国家税务局七道泉子分局的同意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并办理了相应的手续。

2017 年 1 月 22 日，朝阳市龙城区国家税务局七道泉子分局出具《证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税号为 912113007591246822。2004 年 3 月办理税务登记，为我单位所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种由国税负责管理。该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定率征收，2015 年度改为查账征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有欠税情况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栾贵福、庄铁军作出如下承诺：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方式，若未来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因前述原因追缴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二）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税款所属期），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2014年10月11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决定对小微企业加大税收支持，从2014年10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公司的分公司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符合上述规定，并享受了上述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和非工业企业，其中，非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分公司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在2015年度符合

上述规定，并享受了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公司的分公司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在2016年1-9月符合上述规定，并享受了上述优惠政策。

##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92.28	105.25	103.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63.59	49.99	6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	7.57	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04	7.62	5.96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08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103.21万元、105.25万元、92.28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8.46%、7.57%、7.03%；每股收益为0.11元、0.11元、0.09元。公司2014年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报告期内盈利水平较为稳定。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50	1.80	0.44
流动比率(次)	23.87	48.16	209.93
速动比率(次)	20.65	35.48	163.70

注: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为0.44%、1.80%、3.50%。主要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及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税收征收办法由原来的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公司应交税费中的所得税及附加增加。201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应交税费中增值税增加所致。公司无长期借款,无还款压力。

#### 2.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09.93、48.16、23.87,速动比率分别为163.70、35.48、20.65。公司2015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交税费增加,流动负债增加。2016年9月30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中应交税费增加,流动资产中预付账款减少、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公司无短期借款,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4	2.97	2.35
存货周转率	0.93	1.26	0.39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2)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5、2.97、1.84,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涨,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9、

1.26、0.93。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涨，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量增加，营业成本增长，存货中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808.09	1,679,426.31	-6,421,63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00.00	-2,589,230.00	-20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	-	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2,191.91	-909,803.69	1,370,368.86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922,808.85	1,052,533.77	1,032,111.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8,238.17	38,715.57	53,237.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119.21	70,266.78	70,537.49
无形资产摊销	12,411.90	16,549.20	16,54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19.89	-28,87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972.92	868,095.24	-1,229,224.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23,184.78	-596,074.07	-6,378,589.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7,961.71	256,111.66	13,747.91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5,808.09</b>	<b>1,679,426.31</b>	<b>-6,421,631.14</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235.76万元、568.43万元、400.56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6.86万元、548.54万元、238.73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减趋势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2014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642.1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拆借给关联方朝阳议通500万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出现了较大的经营性现金流量负值。

公司2015年、2016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公司采购多为单笔小额支出，一定时期的经营现金流量为负数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0
往来款	3,477,186.20	3,011,371.00	10,311,666.00
利息收入	1,199.08	1,352.98	4,607.99
<b>合 计</b>	<b>3,478,385.28</b>	<b>3,012,723.98</b>	<b>10,616,273.99</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2,000,000.00	2,510,000.00	15,667,216.00
运输费	58,430.00	155,120.00	120,000.00

办公费	119,975.73	188,660.49	142,093.34
业务招待费	15,486.10	13,854.00	1,606.00
差旅费	17,355.50	19,829.60	6,806.50
审验咨询费	200,000.00	300,000.00	
银行费用	1,607.20	3,379.50	911.00
其他费用	28,810.13	185,714.92	31,045.52
<b>合 计</b>	<b>2,441,664.66</b>	<b>3,376,558.51</b>	<b>15,969,678.36</b>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2015年现金流增加主要因公司购买朝阳议通固定资产支付的预付款。后取消购买，公司预付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回。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2014年增资800万元。2016年1-9月公司拆借给营口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120万元。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

## （五）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格林美		仁新科技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b>1.盈利能力指标</b>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12	18.63	22.33	26.53
净资产收益率(%)	3.42	6.1	20.05	47.77
每股收益(元)	0.13	0.25	0.66	3.35
<b>2.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4	59.11	27.76	49.27
流动比率	1.26	1.14	2.28	1.67
速动比率	0.81	0.63	1.61	1.28
<b>3.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7	6.06	2.07	3.25
存货周转率	1.71	1.67	3.77	4.08

4.其他指标				
每股净资产	4.5084	4.6427	4.01	2.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053	0.0245	0.36	0.94

可比公司数据引用东方财富网格林美（002340）、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仁新科技（833310）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格林美（002340）：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仁新科技（833310）：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与销售。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格林美以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为基点，向产业下游延伸，如：废旧塑料的深加工。仁新科技业务则分为电子废弃物拆解与销售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公司主营业务为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并对拆解的废旧金属、汽车回用件进行销售。业务类型上与上述两家公司有一定差异。此外，由于公司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规模不同，且所在地域不同，因此财务指标可比性不强。

公司作为朝阳市指定的唯一一家报废汽车回收处，回收报废汽车的成本很低，废旧金属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汽车回用件一般按照新件销售价格的80%左右定价销售，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要高于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规模太小，净资产收

益率、每股收益相对较低。

##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资产负债率小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较小，无长、短期贷款，业务单一，采购与销售流程简单。公司没有很大的偿债负担，偿债能力稍强。

##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35、2.9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9、1.26。低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呈上涨趋势，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及成本呈增长趋势。公司运营能力逐渐增强。

## 4. 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上市公司水平，公司目前规模上小，获取现金能力稍差。

##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七、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或协议，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予以确定，合同或协议约定另有约定的除外。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和混合金属在运输到客户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回用件销售给客户进行收款后确认销售收入；其他产品在客户提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 2、营业收入按类别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05,572.19	5,684,306.49	2,357,615.65
<b>营业收入合计</b>	<b>4,005,572.19</b>	<b>5,684,306.49</b>	<b>2,357,615.65</b>

公司主要从事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产品主要是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混合金属、回用件及其他。其他产品主要是废织物、玻璃、废油、废橡胶、废轮胎等。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晰。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5.76万元、568.43万元、400.56万元，营业收入呈增长的趋势。2015年较2014年收入增长141.11%，主要是因为2014年、2015年国家出台政策鼓励汽车报废，公司回收报废车辆增加，其中大型货车及客车较多，拆解下来的金属量增加，公司在2015年实现了销售，销售量也随之增长。

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较小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废汽车的来源为朝阳市车辆管理所注册的达到报废期的或虽没达到报废期但无法修复的报废车辆，交车方式分为强制交车和主动交车两种，其回收的车辆数量受到地域及保有量限制。一方面，公司销售的报废车拆解后产生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混合金属占比较大，拆解零部件占比较小。废旧金属价格受国家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波动比较大。

公司为此采取了如下措施：朝阳地处冀、蒙、辽三省交界，公司拥有区位优势。在目前发展的基础上，兼并重组一些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降低公司各种技术的研发成本，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大力开发新技术，增加回用件拆解率，拓展市场，逐步发展销售回用配件代理商，在回用配件的销售上开展电子商务，增加回用件的销售量，提高回用件销售额占比。

## 3、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黑色金属	1,715,046.42	42.82	3,170,534.88	55.78	1,664,859.70	70.62

有色金属	900,052.99	22.47	1,873,687.74	32.96	119,154.99	5.05
混合金属	856,042.24	21.37				
回用件	522,469.01	13.04	634,600.97	11.16	566,348.83	24.02
其他	11,961.53	0.30	5,482.90	0.10	7,252.13	0.31
<b>合计</b>	<b>4,005,572.19</b>	<b>100.00</b>	<b>5,684,306.49</b>	<b>100.00</b>	<b>2,357,615.65</b>	<b>100.00</b>

2014 年公司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回用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分别占比为 70.62%、5.05%、24.02%、0.31%。黑色金属占比较高，因公司当年拆解的重中型车辆居多，黑色金属产量较大。2014 年拆解的轿车零件质量较好，多为大众汽车品牌，市场需求较高，因此回用件销售比例也较高。

2015 年，公司黑色金属销售占比 55.78%、有色金属销售占比 32.96%。黑色金属销售比例下降，有色金属销售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回收拆解小型车较多，有色金属拆解物占比增加所致。回用件销售占比 11.16%，有所下降，系汽车二手件市场需求较低所致。

2016 年 1-9 月，公司收购了一批交警大队报废及罚没的轿车及摩托车，因数量较大，公司为节省人力，对部分材料未全部拆解，作为混合金属直接销售。混合金属销售占比为 21.37%。公司增加新产品，导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销售比例下降。

#### 4、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地区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辽宁省	4,005,572.19	100.00	5,684,306.49	100.00	2,357,615.65	100.00
<b>营业收入合计</b>	<b>4,005,572.19</b>	<b>100.00</b>	<b>5,684,306.49</b>	<b>100.00</b>	<b>2,357,615.65</b>	<b>100.00</b>

公司金属主要销售给关联方朝阳议通，回用件主要销售给周边的配件厂或个人，销售区域集中在辽宁省内。

#### 5、营业收入中现金收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含税	金额（元）	占含税	金额（元）	占含税营

		营业收入比 (%)		营业收入比 (%)		业收入比 (%)
现金收款	652,921.25	14.10	1,357,373.44	20.58	917,353.27	33.54

公司回用件以及分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个人，销售零散且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在对个人客户进行现金销售时，不签订合同。由库管员开具一式四联的连续编号的出库单，由提货的业务员签字并提走货物，库管员留存一联出库单；财务对出库单内容核对无误，根据公司定价进行收款后在出库单上盖财务章，开具发票，业务人员留存一联加盖财务章的出库单，并允许客户取走货物及一联出库单；财务留存一联出库单，按照收取的货款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收入。公司上述流程保证现金收入真实、完整以及现金入账的及时性。

公司针对现金收付款制定了《企业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规范：

“一、现金的收取范围：个人购买回用件或其他物品或接受劳务；个人还款、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还款；无法办理转账的销售收入；不足转账起点的小额收入；其他必须收现金的事宜。”

“二、现金的使用范围：支付企业外部人员的劳务报酬；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票据结算起点 5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按规定允许使用现金的其他支出。”

“三、库存现金的限额：财务部门结合现金结算量和与开户行的距离合理核定库存现金限额；为保证现金的安全，同时又不影响现金的合理使用，库存现金量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核定后的库存现金限额，出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若发生意外损失，起限额部分的现金损失由出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对大额现金支出应提前三天通知财务部，以便财务部提前做好准备。”

“四、现金收付的规定：不准以白条抵充库存现金。现金收支要做到日清月结，不得跨期，跨月处理账务。现金账和总账相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天收入的现金，应及时足额送银行，不得坐支，不准超过规定限额存放现金；任何人不准公款私借，特殊情况由主管财务领导批准；严禁会计人员将公款携至自家中存放保管；因公务需要，在企业外而收取大量现金的，应及时向财务主管领导汇报，并妥善处置，否则发生损失由责任人赔偿。”

“五、现金收付款审批流程：经办人->部门经理->财务审核->财务经理->总经理。”

在现金收款方面，公司不存在财务舞弊情况。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禁止坐支行为。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按照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黑色金属	905,416.29	62.09	2,237,778.44	78.72	716,141.69	87.69
有色金属	140,415.17	9.63	307,421.10	10.81	17,431.98	2.13
回用件	247,686.40	16.98	295,398.93	10.39	82,458.28	10.10
混合金属	159,018.02	10.90				
其他	5,791.08	0.40	2,043.73	0.08	596.60	0.08
合计	<b>1,458,326.96</b>	<b>100.00</b>	<b>2,842,642.20</b>	<b>100.00</b>	<b>816,628.55</b>	<b>100.00</b>

### 2、按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	503,127.08	34.50	407,941.97	14.35	78,079.67	9.57
折旧	97,616.18	6.69	42,270.85	1.49	13,249.91	1.62
辅助生产成本	232,856.63	15.97	402,415.38	14.16	161,466.98	19.77
原材料	624,727.07	42.84	1,990,014.00	70	563,831.99	69.04
合计	<b>1,458,326.96</b>	<b>100.00</b>	<b>2,842,642.20</b>	<b>100.00</b>	<b>816,628.5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人工、辅助生产成本、折旧构成。

成本归集、分摊、结转方法为：公司回收的报废车辆按照车管所要求要及时进行拆解，故公司基本不存在尚未拆解完的在产品。公司以拆解后可供销售的产

品作为归集对象，根据公司拆解车辆时现行市场售价，计算此报废车拆解下来的黑色金属销售价格、有色金属销售价格、回用件销售价格及其他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占总的销售价格的比例作为成本分摊比例。原材料按照该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摊。月末将拆解车间人工成本、辅助生产成本及折旧也按该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摊计算。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 7 月新增职工 9 人，工资及福利费用增加所致；折旧费用 2016 年 1-9 月占比上升，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新增固定资产所致；辅助生产成本主要是拆解报废汽车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机油、固定资产修理费等。2014 年、2015 年原材料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2015 年国家出台老旧汽车鼓励政策，中重型报废汽车收购量增加且价格较高，2016 年 1-9 月原材料比重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1-9 月收购的轿车较多，价格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取报废汽车来源大多是个人，个人希望公司支付现金，且收车零散、金额较小，因此存在现金采购情况。**

2016 年，为加强现金管理制度，公司在收取报废汽车时开始使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现金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139,920.00	33.59	1,281,600.00	100.00	1,060,775.33	100.00

公司收车时要求车主填写《朝阳市老旧汽车报废申请表》，不签订合同。每收一台报废汽车均需要录入商务部的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废汽车在交车后，由交警进行查验，确认可以回收后公司业务人员制作拆解计划表对报废车辆进行初步拆解，拆解后再由交警人员进行检查，经确认后拆解的产品入库。业务人员陪同交车人到财务处，根据拆解计划表及入库单等报废汽车手续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财务人员现金支付收车款，并开具收据要求交车人签字确认。2016 年公司通过网银支付收车款并打印银行付款凭证。每笔业务发生后，会计在辽宁国税税控开票软件上自行代开普通收购发票，并依据拆解计划表、入库单、发票做账务处理计入原材料。

## (三) 毛利率分析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比重(%)
2016年1-9月				
黑色金属	1,715,046.42	905,416.29	47.21	42.82
有色金属	900,052.99	140,415.17	84.40	22.47
混合金属	856,042.24	159,018.02	81.42	21.37
回用件	522,469.01	247,686.40	52.59	13.04
其他	11,961.53	5,791.08	51.59	0.30
<b>合计</b>	<b>4,005,572.19</b>	<b>1,458,326.96</b>	<b>63.59</b>	<b>100.00</b>
2015年度				
黑色金属	3,170,534.88	2,237,778.44	29.43	55.78
有色金属	1,873,687.74	307,421.10	83.59	32.96
回用件	634,600.97	295,398.93	53.45	11.16
其他	5,482.90	2,043.72	62.73	0.10
<b>合计</b>	<b>5,684,306.49</b>	<b>2,842,642.20</b>	<b>49.99</b>	<b>100.00</b>
2014年度				
黑色金属	1,664,859.70	716,141.69	56.98	70.62
有色金属	119,154.99	17,431.98	85.37	5.05
回用件	566,348.83	82,458.28	85.44	24.02
其他	7,252.13	596.6	91.77	0.31
<b>合计</b>	<b>2,357,615.65</b>	<b>816,628.55</b>	<b>65.36</b>	<b>100.00</b>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65.36%、49.99%、63.59%。公司作为朝阳市指定的唯一一家报废汽车回收处，回收报废汽车的成本较低，废旧金属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汽车回用件一般按照新件销售价格的80%左右定价销售，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较高。

各项产品销售对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贡献(%)
----	--------	---------	---------

2016年1-9月			
黑色金属	47.21	42.82	20.22
有色金属	84.40	22.47	18.96
混合金属	81.42	21.37	17.40
回用件	52.59	13.04	6.86
其他	51.59	0.30	0.15
合计		<b>100.00</b>	<b>63.59</b>
2015年度			
黑色金属	29.42	55.78	16.41
有色金属	83.59	32.96	27.55
回用件	53.45	11.16	5.97
其他	62.73	0.10	0.06
合计		<b>100.00</b>	<b>49.99</b>
2014年度			
黑色金属	56.98	70.62	40.24
有色金属	85.37	5.05	4.31
回用件	85.44	24.02	20.52
其他	91.77	0.31	0.29
合计		<b>100.00</b>	<b>65.36</b>

2014年黑色金属毛利率56.98%。有色金属毛利率85.37%，回用件因拆解下来的质量较好，售价较高，毛利率85.44%，其他产品毛利率为91.77%。综上所述原因，2014年整体毛利率较高，为65.36%。

2015年，因黑色金属市场价格下跌，黑色金属毛利率下降至29.42%，下降了48.37%。黑色金属的销售比重也有所降低，故对毛利率的贡献率下降至16.41%。有色金属因销售比重增加，贡献率随之上升。回用件的毛利率下降了37.44%，毛利的贡献仅为5.97%。综上所述原因，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23.52%。

2016年1-9月，黑色金属因市场价格有所回升，毛利率为47.21%，较2015年上升了60.47%。公司增加销售混合金属产品，毛利率为81.42%。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混合金属的贡献程度平均。综上所述原因，公司2016年1-9月毛利率较2015年上涨27.21%。

公司的采购对现金需求量较小，销售变现较快，所产生的现金可以满足公司的正常运营，该种经营模式可以维持公司的持续发展。随着我国私家车保有量的增加，老旧汽车报废需求日趋突出，公司是朝阳市内唯一一家具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书、再生资源经营准许证的公司，具有排他性和地域

垄断性。公司正在扩建凌源分公司，以减少车辆运输的成本从而扩大客户来源。还将并购周边其他地区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以扩大自身的规模，增强竞争力。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变动率 (%)	金额 (元)
管理费用	1,014,790.04	1,245,142.54	74.48	713,616.04
财务费用	408.12	2,226.52	-160.23	-3,696.99
<b>期间费用合计</b>	<b>1,015,198.16</b>	<b>1,247,369.06</b>	<b>75.71</b>	<b>709,919.05</b>
<b>营业收入</b>	<b>4,005,572.19</b>	<b>5,684,306.49</b>	<b>141.10</b>	<b>2,357,615.65</b>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33	21.90	-27.63	30.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4	-124.98	-0.16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b>	<b>25.34</b>	<b>21.94</b>	<b>-27.12</b>	<b>30.11</b>

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75.71%，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中工资及审验咨询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是收入增加所致。

#####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附加	539,928.56	552,393.48	398,906.89
办公费	124,526.47	200,447.58	142,748.03
税费	73,322.78	92,203.72	91,100.32
差旅费	17,355.50	19,829.60	6,806.50
业务招待费	15,486.10	13,854.00	1,606.00
折旧及摊销	41,444.55	54,579.90	59,600.8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审验咨询费	190,053.12	300,000.00	
其他	12,672.96	11,834.26	12,847.49
合计	<b>1,014,790.04</b>	<b>1,245,142.54</b>	<b>713,616.04</b>

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人员工资及附加、办公费等。2015年因公司准备新三板上市审验咨询费支出30万元，以及工资上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暂无研发费用。

##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199.08	-1,352.98	-4,607.99
票据贴现支出		2,984.5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607.20	595.00	911.00
合计	<b>408.12</b>	<b>2,226.52</b>	<b>-3,696.99</b>

公司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中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05.00	
对外捐赠			
盘亏损失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入和支出	-407.80	-5,590.16	4,937.82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407.80</b>	<b>-7,695.16</b>	<b>304,937.82</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26.25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80	-7,168.91	304,937.82
<b>净利润</b>	<b>922,808.85</b>	<b>1,052,533.77</b>	<b>1,032,111.14</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923,216.65</b>	<b>1,059,702.68</b>	<b>727,173.32</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等。因公司 2014 年为核定征收，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3 年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300,000.00</b>	

2014 年公司收到朝阳市财政局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辽财指流【2013】1212 号）精神，拨付的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公司用于报废汽车拆解的升级改造。

##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6.92	577,756.92	278,149.35
银行存款	447,608.54	112,500.45	1,321,911.71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448,065.46</b>	<b>690,257.37</b>	<b>1,600,061.06</b>

2016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242,191.91 元，降幅 35.09%，主要系销售货款未收回所致；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909,803.69 元，

降幅 56.86%，主要系公司支付设备款及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库存现金较大，主要是因为回收废旧汽车时，或销售拆解回用件时，对象大部分为个人，且金额较小，客户都会要求采用现金结算。

## （二）应收账款

###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2,186.14	100.00	102,609.31	1,949,576.83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b>合计</b>	<b>2,052,186.14</b>	<b>100.00</b>	<b>102,609.31</b>	<b>1,949,576.83</b>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5,894.22	100.00	114,794.71	2,181,099.51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b>合计</b>	<b>2,295,894.22</b>	<b>100.00</b>	<b>114,794.71</b>	<b>2,181,099.51</b>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535,835.94	100.00	76,791.80	1,459,044.14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535,835.94</b>	<b>100.00</b>	<b>76,791.80</b>	<b>1,459,044.14</b>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关联方朝阳议通的货款。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汇总比较如下：

账龄	格林美	仁新科技	公司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2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20.00
3至4年	100.00	100.00	3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客户有个人和企业，其中个人是现销方式，无赊款。企业客户中主要销售给关联方朝阳议通。经过多年的实践检验，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保持在1

年以内，并且未发生过坏账，因此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及关联方款项情况、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较大情况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之“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52,186.14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2,052,186.14</b>		<b>100.0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95,894.22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2,295,894.22</b>		<b>100.0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35,835.94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1,535,835.94</b>		<b>100.00</b>

### （三）预付账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8,000.00	1,532,319.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b>合计</b>	<b>208,000.00</b>	<b>1,532,319.00</b>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之“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 2、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锦州威肯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年以内	51.92
朝阳泽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8.08
<b>合计</b>		<b>208,000.00</b>		<b>100.0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2,319.00	1年以内	97.39

朝阳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2.61
<b>合计</b>		<b>1,532,319.00</b>		<b>100.00</b>

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朝阳议通款项是购买设备款，后取消约定，款项于2016年5月退回。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22,724.55	100.00	311,136.23	5.00	5,911,588.32
组合1: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6,222,724.55	100.00	311,136.23	5.00	5,911,588.32
组合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6,222,724.55</b>	<b>100.00</b>	<b>311,136.23</b>	<b>5.00</b>	<b>5,911,588.32</b>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14,253.15	100.00	712.66	0.01	6,513,540.49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4,253.15	0.22	712.66	5.00	13,540.49
组合 2: 其他组合	6,500,000.00	99.78			6,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6,514,253.15</b>	<b>100.00</b>	<b>712.66</b>	<b>0.01</b>	<b>6,513,540.49</b>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50,000.00	100.00			6,550,000.00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组合 2: 其他组合	6,550,000.00	100.00			6,55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6,550,000.00</b>	<b>100.00</b>			<b>6,550,000.00</b>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222,724.55	5.00	311,136.23	5,911,588.32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6,222,724.55</b>	<b>5.00</b>	<b>311,136.23</b>	<b>5,911,588.32</b>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4,253.15	0.22	712.66	13,540.49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4,253.15</b>	<b>0.22</b>	<b>712.66</b>	<b>13,540.49</b>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及借款	6,200,000.00	6,500,000.00	6,550,000.00
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押金	12,724.55	4,253.15	
<b>合计</b>	<b>6,222,724.55</b>	<b>6,514,253.15</b>	<b>6,550,000.00</b>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之“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朝阳新大洲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80.36	250,000.00
营口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200,000.00	1年以内	19.28	6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朝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724.55	1年以内	0.20	636.23
天津东邦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0.16	500.00
<b>合计</b>			<b>6,222,724.55</b>		<b>100.00</b>	<b>311,136.2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5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99.78	
天津东邦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0.15	5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朝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253.15	1年以内	0.07	212.66
<b>合计</b>			<b>6,514,253.15</b>		<b>100.00</b>	<b>712.66</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550,000.00	1年以内1-2年	100.00	
合计			<b>6,550,000.00</b>		<b>100.00</b>	

2016年6月24日，公司与朝阳新大洲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朝阳新大洲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出借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票号1050005322524102；到期日为2016年10月12日）。借款利率分两个阶段计算，在本汇票到期日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计算，在本汇票到期日后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的两倍计算。本汇票如需贴现，费用由借款方承担。借款时间：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6年8月3日，公司与营口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营口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出借120万元。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借款时间：自2016年8月3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五）存货

### 1、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328,122.32	1,814,095.24	2,682,190.48
原材料			
合计	<b>1,328,122.32</b>	<b>1,814,095.24</b>	<b>2,682,190.48</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为公司收回的报废汽车，分为轿车、摩托车、货车和客车等。库存商品为已经拆解完可供销售的金属及配件，分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混合金属、回用件和其他。

2014年政府出台了老旧车报废补贴政策，公司收购了大量的货车和客车，库

存商品中拆解的黑色金属大幅增加，存货余额较大。2015年报废汽车回收价格下降，同时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库存商品减少。2016年1-8月，公司收购报废汽车量相对较少，9月份开始收购交警大队报废及罚没的轿车及摩托车，截止9月末，存货总量较2015年有所下降。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如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超出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部分的可变现净值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没有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产成品或商品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

公司期末存货未出现贬值或不能销售的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存货内控情况

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收购的报废车辆有强制交车和主动交车两种，有统一的市场价格；仓库保管员负责采购货物的入库及保管；财务部按照入库单进行账务处理，定期进行盘点，保证账实相符。人员成本由生产车间进行工时考勤记录，行政部汇总考勤记录，月末财务部根据考勤记录分配人员费用。基于以上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等存货管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预缴税款		9,259.54	30,938.44
合计		<b>9,259.54</b>	<b>30,938.44</b>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79,455.93	1,115,295.97	161,810.07	123,030.77	1,479,592.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9月30日	79,455.93	1,115,295.97	161,810.07	123,030.77	1,479,592.74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19,839.24	86,271.40	86,923.69	28,197.72	221,232.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9.63	57,174.21	24,997.68	8,967.69	94,119.21
(1) 计提	2,979.63	57,174.21	24,997.68	8,967.69	94,119.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9月30日	22,818.87	143,445.61	111,921.37	37,165.41	315,351.26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9月30日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9月30日	56,637.06	971,850.36	49,888.70	85,865.36	1,164,241.48
2. 2015年12月31日	59,616.69	1,029,024.57	74,886.38	94,833.05	1,258,360.69
<b>项 目</b>	<b>房屋及建筑物</b>	<b>机器设备</b>	<b>电子设备</b>	<b>运输设备</b>	<b>合计</b>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79,455.93	254,030.16	165,092.38	123,030.77	621,60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861,265.81	38,817.69		900,083.50
(1) 购置		861,265.81	38,817.69		900,083.5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2,100.00		42,100.00
(1) 处置或报废			42,100.00		42,100.00
4. 2015年12月31日	79,455.93	1,115,295.97	161,810.07	123,030.77	1,479,592.74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15,866.16	64,585.60	94,267.83	16,240.68	190,960.2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3.08	21,685.80	32,650.86	11,957.04	70,266.78
(1) 计提	3,973.08	21,685.80	32,650.86	11,957.04	70,266.78
3. 本期减少金额			39,995.00		39,995.00
(1) 处置或报废			39,995.00		39,995.00
4. 2015年12月31日	19,839.24	86,271.40	86,923.69	28,197.72	221,232.05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616.69	1,029,024.57	74,886.38	94,833.05	1,258,360.6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589.77	189,444.56	70,824.55	106,790.09	430,648.9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9,455.93	100,184.00	145,292.38	53,800.00	378,73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846.16	19,800.00	69,230.77	242,876.93
(1) 购置		153,846.16	19,800.00	69,230.77	242,876.9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9,455.93	254,030.16	165,092.38	123,030.77	621,609.24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893.08	46,553.80	56,596.06	5,379.84	120,42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3.08	18,031.80	37,671.77	10,860.84	70,537.49
(1) 计提	3,973.08	18,031.80	37,671.77	10,860.84	70,537.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866.16	64,585.60	94,267.83	16,240.68	190,960.27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589.77	189,444.56	70,824.55	106,790.09	430,648.97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7,562.85	53,630.20	88,696.32	48,420.16	258,309.53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成新率为 78.69%，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无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0,562.00			820,56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0,562.00			820,56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7,563.70	12,411.90		159,975.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7,563.70	12,411.90		159,975.6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672,998.30			660,586.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2,998.30			660,586.40
<b>项目</b>	<b>2014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 减少</b>	<b>2015年12月31日</b>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0,562.00			820,56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0,562.00			820,56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1,014.50	16,549.20		147,563.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1,014.50	16,549.20		147,563.7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689,547.50			672,998.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89,547.50			672,998.30
<b>项目</b>	<b>2013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 减少</b>	<b>2014年12月31日</b>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0,562.00			820,56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0,562.00			820,56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465.30	16,549.20		131,014.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4,465.30	16,549.20		131,014.5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706,096.70			689,547.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06,096.70			689,547.50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450.67	23,612.67	114,794.71	28,698.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1,136.23	77,784.06	712.66	178.17		
<b>合计</b>	<b>405,586.90</b>	<b>101,396.73</b>	<b>115,507.37</b>	<b>28,876.84</b>		

### （十）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14,794.71	-12,185.40			102,609.31
其他应收款	712.66	310,423.57			311,136.23
<b>合 计</b>	<b>115,507.37</b>	<b>298,238.17</b>			<b>413,745.54</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6,791.80	38,002.91			114,794.71

其他应收款		712.66			712.66
合计	<b>76,791.80</b>	<b>38,715.57</b>			<b>115,507.37</b>

##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67,184.49	53,109.69	24,140.00
流动负债	412,502.20	264,540.49	58,697.87
占流动负债比例	16.29%	20.08%	41.13%
较上期末增长额	14,074.80	28,969.69	
较上期末增长比率	26.50%	12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41万元、5.31万元及6.7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 (二)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3,367.20		
企业所得税	139,638.75	181,76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7.40	1,350.31	641.26
教育费附加	4,576.03	578.71	274.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0.69	383.23	180.69
房产税	122.30	222.30	70.00
土地使用税	6,398.36	6,398.36	6,398.3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9.71	51.81	
河道维护费	1,016.47		

合计	<b>318,956.91</b>	<b>190,751.40</b>	<b>7,565.15</b>
----	-------------------	-------------------	-----------------

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办法，2015年经税务局批准，变更为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25%计算缴纳。2015年12月31日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2016年1-9月应交税费增加，主要因为2015年因公司采购机器设备有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2016年无抵扣进项税，增值税增加。

### （三）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扣社保个人款项	20,560.80	16,999.40	17,058.20
应付费用			134.52
质保金	800.00	3,680.00	9,800.00
押金	5,000.00		
合 计	<b>26,360.80</b>	<b>20,679.40</b>	<b>26,992.72</b>

#### 2、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560.80	96.97	19,879.40	96.13	26,992.72	100.00
1-2年(含)			800.00	3.87		
2-3年(含)	800.00	3.03				
3年以上						
合 计	<b>26,360.80</b>	<b>100.00</b>	<b>20,679.40</b>	<b>100.00</b>	<b>26,992.7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保险及公积金和质保金等。账龄1年以上的款项为朝阳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质保金。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代扣社保个人款项	非关联方	保险	20,560.80	78.00	1年以内
朝阳市技师学院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18.97	1年以内
朝阳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800.00	3.03	2-3年
<b>合计</b>			<b>26,360.80</b>	<b>100.00</b>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代扣社保个人款项	非关联方	保险	16,999.40	82.20	1年以内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880.00	13.93	1年以内
朝阳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800.00	3.87	1-2年
<b>合计</b>			<b>20,679.40</b>	<b>100.00</b>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代扣社保个人款项	非关联方	保险	17,058.20	63.20	1年以内
湖南朝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9,000.00	33.34	1年以内

朝阳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800.00	2.96	1年以内
应付个人费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4.52	0.50	1年以内
<b>合计</b>			<b>26,992.72</b>	<b>100.00</b>	

##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0,456.21		
盈余公积		234,268.09	129,014.71
未分配利润	508,619.13	4,201,998.40	3,254,718.01
<b>合计</b>	<b>11,359,075.34</b>	<b>14,436,266.49</b>	<b>13,383,732.72</b>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	备注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7625	
栾贵福	实际控制人	3.750	持有朝阳议通40.00%的股份
庄铁军	实际控制人	3.125	持有朝阳议通50.80%的股份

#### 2、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无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庄铁军	董事长	3.1250	持有朝阳议通50.80%的股份
栾贵福	董事、总经理	3.7500	持有朝阳议通40.00%的股份
朱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0.3125	
王浩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500	
潘国志	董事	0.3125	
朱玉玲	监事会主席	0.3125	
李向娟	监事	0.3125	
孙继宽	监事	0.1000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庄铁军	董事长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栾贵福	董事、总经理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5、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朝阳万隆贸易有限公司	栾贵福、庄铁军控制的企业		2015年11月13日注销

###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

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15,046.42	100.00	3,170,534.88	100.00	1,358,073.50	81.57	黑色金属
	900,052.99	100.00	1,873,687.74	100.00			有色金属
	856,042.24	100.00					混合金属
			20,418.83	3.22			回用件
合计	3,471,141.65		5,064,641.45		1,358,073.50		

报告期内公司与朝阳议通的销售对公司毛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9月					
项目	关联方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成本	关联方销售毛利	毛利总额	关联方销售毛利所占比重%
黑色金属	1,715,046.42	905,416.29	809,630.13	809,630.13	100.00
有色金属	900,052.99	140,415.17	759,637.82	759,637.82	100.00
混合金属	856,042.24	159,018.02	697,024.22	697,024.22	100.00
回用件				274782.61	
其他				6170.45	
合计	3,471,141.65	1,204,849.48	2,266,292.17	2,547,245.23	88.97
2015年度					

项目	关联方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成本	关联方销售毛利	毛利总额	关联方销售毛利所占比重%
黑色金属	3,170,534.88	2,237,778.44	932,756.44	932,756.44	100.00
有色金属	1,873,687.74	307,421.10	1,566,266.64	1,566,266.64	100.00
混合金属					
回用件	20,418.83	9,511.85	10,906.98	339,202.04	3.22
其他				3,439.18	0.00
合计	5,064,641.45	2,554,711.39	2,509,930.06	2,841,664.29	88.33
2014 年度					
项目	关联方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成本	关联方销售毛利	毛利总额	关联方销售毛利所占比重%
黑色金属	1,358,073.50	584,156.78	773,916.72	948,718.01	81.58
有色金属				101,723.01	0.00
混合金属					
回用件				483,890.55	0.00
其他				6,655.53	0.00
合计	1,358,073.50	584,156.78	773,916.72	1,540,987.10	50.2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358,073.50 元、5,064,641.45 元、3,471,141.65 元，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57.60%、89.10%、86.66%，对毛利的影响分别为 50.22%、88.33%、88.97%。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的比重超过 50%，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朝阳议通 2013 年被工信部评为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的第一批入围企业。是中钢集团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朝阳废钢基地和鞍钢集团朝阳钢铁公司废钢基地。2015 年 7 月被评为省级再生资源分拣示范企业。2015 年 11 月入选工信部国家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项目企业，为辽宁省唯一一家入选企业。朝阳议通收购废钢的覆盖范围较广，以朝阳为中心大概 1000 公里半径范围。涵盖辽宁、内蒙，吉林、黑龙江、河北、山西、北京、天津等省市。朝阳议通在辽宁省内除丹东报废汽车公司运距太远，没有收购外，其他市的报废汽车回收公司的废旧金属均由朝阳议通所收购。所占辽宁省内报废汽车废旧金属回收市场份额在 90%以上。

公司与控股股东朝阳议通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朝阳议通为东

北三省及蒙、冀地区重要的金属回收基地，具有较强的回收金属处理能力，收购量具有规模性，辽宁省内及周边的部分报废车回收拆解公司均将拆解的金属销售给朝阳议通。公司之所以也选择朝阳议通作为常年的销售客户，因为朝阳议通的规模大，经营稳定，可以满足公司的销售需求，另外公司距离朝阳议通较近，可以节省运输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朝阳议通收购公司废旧金属的价格是参照钢铁厂收购废旧金属的报价以及全国钢铁行业协会的废旧钢铁回收报价来定价的，与收购其他企业的定价标准一致。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节约运输成本，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在一定时期内还将持续。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并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不独立的情形。除朝阳议通外，公司可以销售给周边其他的废旧钢铁需求企业，公司对朝阳议通不存在依赖。

##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租赁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853.5 平方米	4.5 万元	6 万元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 21000 平方米	3 万元	4 万元	
合计			7.5 万元	10 万元	

2013年起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朝阳议通的房屋及场地，至2015年1月1日，有限公司与朝阳议通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朝阳议通房屋1853.5平方米，场地21000平方米，年租金合计1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未通知朝阳议通终止协议的，到期后自动延续。

公司租赁关联方朝阳议通的房屋及场地，是参照租赁房屋周边的市场价格定价，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距离关联方朝阳议通很近，能够节省销售货物时的运输成本，同时关联方的场地及房屋较大且远离市区，适合公司拆解

加工的需求。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购入机器设备		861,265.81	

2015年12月公司因生产需要，向朝阳议通购买了脉冲袋式除尘器、挖掘机、轮式装载机。购买价格分别为6.61万元、60.94万元、18.58万元。定价依据2015年12月21日朝阳方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朝方正评报字[2015]第106号评估报告。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	1,200,000.00	15,665,723.07	10,315,723.07	6,550,000.00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	6,550,000.00	3,992,319.00	2,550,000.00	7,992,319.00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	7,992,319.00		7,992,319.00	

2015年12月，公司预购买控股股东朝阳议通的破碎生产线，支付预付款1,492,319.00元，后因业务开展问题取消购买，2016年5月款项收回，形成了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实。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系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短期占用，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和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等，并得到有效执行。关联方已在报告期期末前偿还相关占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除上述款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52,186.14	2,295,894.22	1,535,835.94
其他应收款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50,000.00
预付款项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92,319.00	

### 4、关联方担保

2013年11月8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龙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朝阳议通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抵押物为有限公司名下的朝阳国有（2007）字第12200708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截至2015年11月31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已经解除。

### 5、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之“（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辽宁丰源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朝阳议通、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委托，为拟核实股东权益价值为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做参考，对所涉及的

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位于八里堡乡敬老院东的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进行价格评估，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报告编号为（辽宁）丰源[2015]（估）咨字第 00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价格为 458 元/平方米，总地价为 2,930,449 元。

2、朝阳方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朝阳议通、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委托，为核实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对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核实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报告号为朝方正评报字[2015]第 01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净资产为 4,584,227.00 元。

3、辽宁慧衡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的委托，为满足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需要，提供其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持有的 21.86% 国有股权市场价值参考依据，对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报告号为辽慧衡评报字（2015）第 75 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朝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占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1.86%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8.20 万元。

4、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朝阳市隆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683 号）。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4.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79.84 万元，增值额为 365.19 万元，增值率为 32.76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60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5.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50.24 万元，增值额为 365.19 万元，增值率为 33.66 %。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

处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5月26日，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对以前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LN0307），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01,998.40元。公司对上述可分配的利润中的400万元进行分配。分配方式：现金分配。同日，公司与朝阳议通签订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对朝阳议通的利润分配400万元与公司对朝阳议通应收款项相抵。

####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0.76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庄铁军持有朝阳议通50.80%的股份，持有公司3.125%的股份；栾贵福持有朝阳议通40.00%的股份，持有公司3.75%的股份；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

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会引进新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 （二）公司销售客户单一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销售给控股公司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7.60%、89.10%、86.66%，占比较大。若朝阳议通缩小或停止收购公司的拆解物，将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公司考虑到朝阳议通的收购能力及运输成本未开发其他的销售客户，将拆解的废旧金属主要销售给了朝阳议通。公司今后将发展其他废旧金属回收及钢铁企业客户，同时，公司将加大回用件的拆解销售力度，提高回用件的销售占比，降低销售客户单一的风险。

## （三）黑色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黑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销售产品中黑色金属占比较高，黑色金属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给公司制定采购及销售定价计划增加难度，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公司除降低收购车辆价格以降低成本外，还发展车辆拆解的技术研究，提高拆解的汽车回用件的使用率，增加回用件的销售收入。

## （四）生产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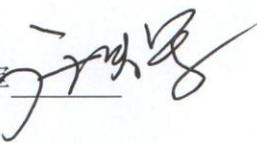
报废汽车在拆解过程中会有很多电钻、实验平台、升降机、安全气囊引爆等操作，不当的操作会引发安全事故，不仅会对员工造成身体上的伤害，也会给公司造成经济上及声誉上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明确各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改善员工劳动条件，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确保生产安全。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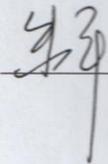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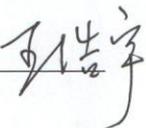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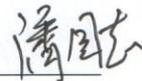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庄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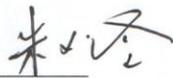
栾贵福 

朱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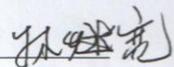
王浩宇 

潘国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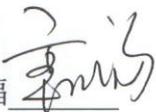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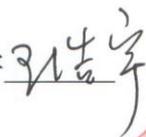
朱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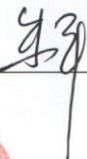
李向娟 

孙继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栾贵福 

王浩宇 

朱平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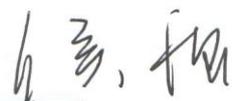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5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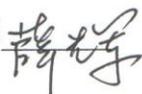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侯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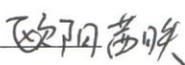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杨舒驿 

项目小组人员：

薛辉 

王海龙 

欧阳茜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4月5日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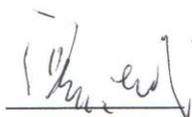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连清) 

经办律师：

(王利卫) 

(窦龙斌)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7年4月5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人名) 肖厚发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人名) 李晓刚  
李晓刚

(人名) 张威  
张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洪松涛) 

(王 辉)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4月5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